

nuvoTon

股票代號:4919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nuvoton.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范祥雲

職稱：行政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電話：(03)577-0066

電子郵件信箱：HYFan@nuvoton.com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宏文

職稱：行政管理中心 行政副總監

電話：(03)577-0066

電子郵件信箱：HWHuang4@nuvoton.com

三、本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 4 號

電話：(03)577-0066(代表)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吳恪昌、余鴻賓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nuvoton.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3
一、公司簡介及沿革.....	3
二、公司治理報告.....	4
三、資本及股份.....	37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十、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參、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3
肆、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 意見.....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2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17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180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80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81
三、現金流量分析.....	1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82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5
陸、特別記載事項	1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 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5 年對全球半導體產業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 PC 終端需求衰退、智慧型手機小幅成長的影響下，整體半導體產業維持小幅成長。而新唐科技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締造營收歷史新紀錄，為公司成長過程寫下重要里程碑。

財務表現

以整體財務表現來看，民國 105 年新唐科技合併營收總額約為新台幣 83 億 2 仟 9 佰萬元，較民國 104 年的 73 億 1 仟 3 佰萬元，成長約 13.9%；稅後純益約為新台幣 6 億 1 仟 3 佰萬元，與民國 104 年 4 億 6 仟 9 佰萬元相較，成長約 30.7%，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2.95 元。

產品、市場與技術開發

新唐科技業務主要包含積體電路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晶圓代工業務二大主軸，茲將重要成績摘要如下：

民國 105 年新唐科技通過 FIPS(Fede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tandards)認證，成為全世界唯一同時具有 FIPS、Common Criteria EAL4+及 TCG(Trusted Computing Group)認證的 TPM 2.0 IC 供應商，彰顯新唐科技安全防護產品的品質及可靠度已獲得國際標準一致認可。

支援英特爾 Skylake 平台之 ARM[®] Cortex[®]-M4 SIO 及 EC、TPM 及電源管理 IC 持續出貨，ARM[®] Cortex[®] - M0、ARM[®] Cortex[®] - M4 微控制器及 ARM[®] 9 系統單晶片於各類新興應用貢獻亦甚鉅。另推出基於 ARM[®] Cortex[®]-M 處理器之物聯網全面解決方案 - NuMaker 開發平台，主要基於 ARM mbed OS 5.1 做為通訊閘的主控平台，可望在未來續創佳績。

2016 年 7 月，新唐科技線上商店 Nuvoton Direct 正式開賣，由原廠直營並提供全球遞送服務，販售商品包含 NuMicro[®] 家族旗下的以 8051、Cortex[®] M0/M4 為核心之微控制器與開發工具，另有適合創客使用之 NuMaker 系列開發平台，試賣以來已熱銷美洲、歐洲、亞洲與東南亞等地，顯示新唐科技完整產品及創新應用的具體成果受到全球使用者的熱烈支持。

晶圓代工方面，新唐科技今年度發展出新製程如 0.35um 600V/140V 馬達驅動高壓 IC 製程及 0.35um 60V/80V BCD 電源管理 IC 製程，以提供客戶多樣化之服務。

榮譽與獎項

新唐科技除在主要業務領域表現亮眼，更獲得許多榮譽及獎項，顯見新唐科技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一環；民國 105 年榮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

獎項，肯定新唐科技對工作安全的承諾；在環境永續發展的企業長程目標上，除了符合基本環境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規範外，六吋晶圓產品亦通過 ISO14046 水足跡 (WFP) 驗證，以及獲頒經濟部水利署節約用水績優單位的殊榮，彰顯新唐科技在綠色環保及永續經營的優異成果。

企業經營與展望

展望未來，無人機、機器人、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物聯網、雲端運算等的興起大幅提高各類微控制器的市場需求，新唐科技持續厚實自身研發能量，秉持創新原則，繼續開發各項產品應用與服務，並與客戶攜手合作將創新應用與服務推廣至市場，相信未來必定能開拓更多商機，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最後，謹代表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肯定。

董事長

焦佑鈞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及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同年 7 月受讓分割華邦電子邏輯 IC 事業單位正式展開營運，隔年 12 月 15 日申請股票公開發行生效，並於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股票登錄興櫃交易及 9 月 27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專注於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在音訊、微控制器、微處理器、電腦及雲端相關應用 IC 之市佔率皆具市場領先地位；此外，本公司擁有一座專攻特殊利基型製程之 6 吋晶圓廠，從事晶圓代工服務，並提供部分產能生產自有 IC 產品。

本公司以靈活之創新技術能力、完整之產品解決方案及卓越之技術綜效整合，提供客戶優質性價比之產品，在既有之深厚基礎上提供客戶更佳服務，並以「創新的喜悅」為公司願景。本公司重視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在美國、中國大陸、以色列及印度等地均設有據點，強化地區性客戶支援服務與全球運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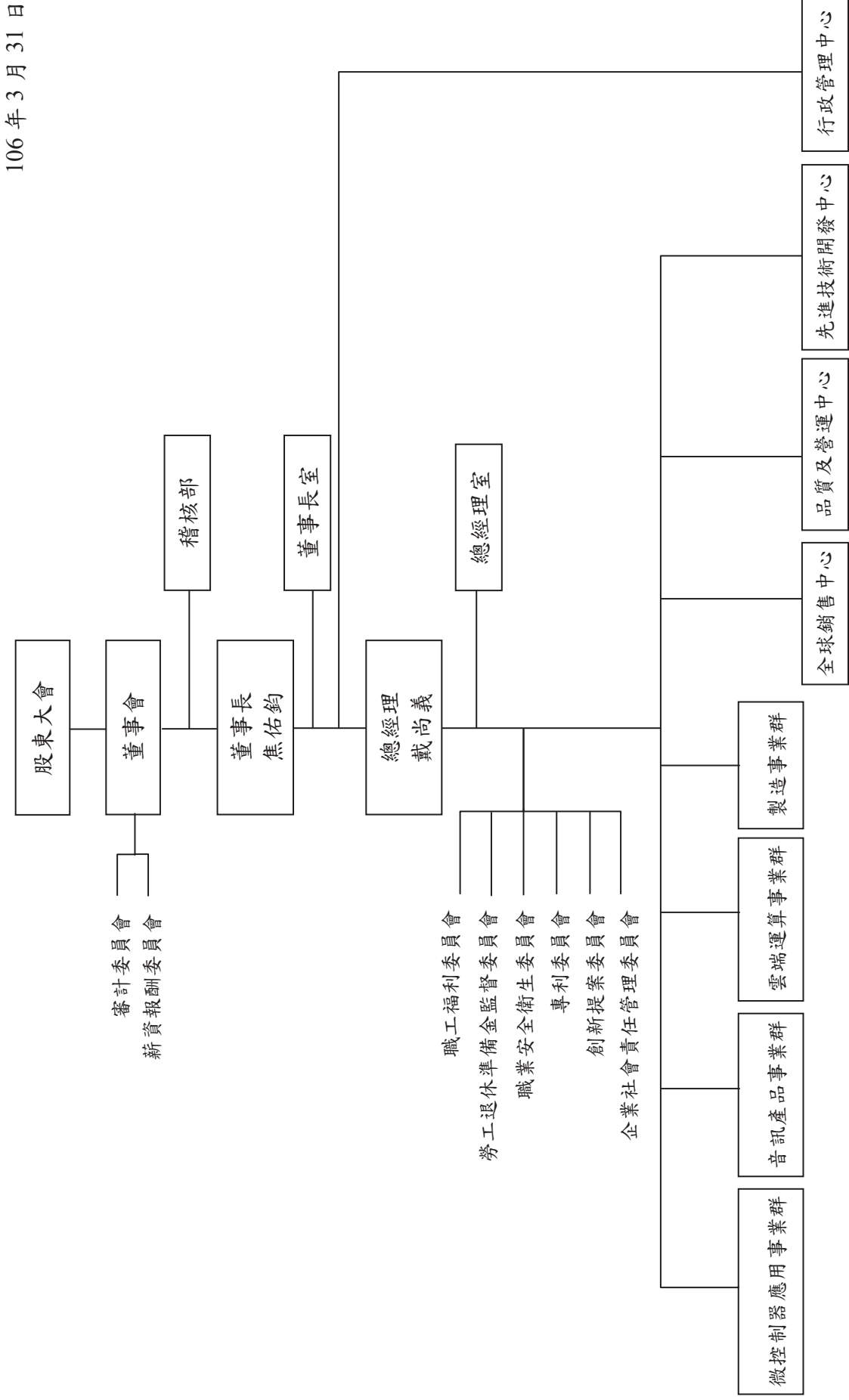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在主要業務領域表現亮眼，更獲得許多榮譽及獎項，民國 101 年電腦 IC 獲世界級品牌公司頒發「績優廠商獎」，民國 102 年完成「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行為守則」之有效性稽核程序(Validated Audit Process, VAP)，評核結果達最高等級之綠色等級。民國 103 年取得「第三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並榮獲頒發第 3 屆「潛力中堅企業獎」，另亦獲國貿局 103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民國 104 年獲頒「台灣企業永續獎」及「潛力中堅企業獎」，充分展現本公司受到國家級的高度肯定。

本公司持續厚積創新研發實力並專注核心事業，引領市場發展趨勢，持續以「永續經營」為目標並落實「擔當、群效、創新」企業文化的價值觀，以穩健的步伐繼續朝世界一流 IC 設計及製造廠商前進。

二、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業 務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營績效實施評估及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2.綜理公司全盤業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擬定。 3.經營目標之督導、執行。
稽核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內控自評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3.公司規章審查。 4.稽核並評核企業整體之經營績效。
微控制器應用事業群	經營以通用與應用相關之微控制器、微處理機、開發工具與平台。
音訊產品事業群	音訊產品規劃、研發、推廣及經營。
雲端運算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腦產品規劃、推廣及經營。 2.雲端平台及裝置產品規劃、推廣及經營。 3.未來性及策略性產品調查、規劃及布局。
製造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晶圓生產事業，達成營利目標。 2.提供具競爭力之製造解決方案。 3.提供晶圓代工服務。 4.整合外包業務，發展晶圓製造策略。
全球銷售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組織管理全球銷售團隊。 2.規劃年度營運目標並達成。 3.業務銷售管理暨分析系統。 4.策略管理主要客戶及市場區域。 5.新興市場及成長中市場之新事業發展。
品質及營運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產與物流的規劃、控制及管理。 2.外包商的合作與管理控制。 3.委外晶圓代工管理。 4.定義、建立與規劃品質政策/系統/管理，以符合公司目標及客戶要求。 5.監控與滿足客戶對產品品質需求。 6.公司智慧財產文件與資料管理。 7.物料控制/供應鏈/物流/倉儲管理。 8.對成本與效率提出解決方案。
先進技術開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未來新技術及新事業先期研究開發。 2.主導公司與大學、政府機構之產官學相關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協助各單位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目標。 2.滿足公司營運與成長之人力資源需求。 3.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劃與執行。 4.預算、成本之規劃與評量。 5.公司資金規劃、調度與投資管理。 6.公司合約審理及相關法務專利事宜處理。 7.員工關係及公共關係經營。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華邦電子(股)公司	-	105.6.15	3年	97.3.14	126,620,087	61.01%	126,620,087	61.01%	-	-	-	-	-	註1	無	無	
董事長	台灣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焦佑鈞	男	105.6.15	3年	97.3.14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及管理學院研究；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凌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薪資報酬委員	註2	董事	靳蓉	配偶
副董事長	台灣	徐英士	男	105.6.15	3年	99.4.23	191,328	0.09%	191,328	0.09%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華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靳蓉	女	105.6.15	3年	97.3.14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應用數學碩士；華新麗華(股)公司總稽核、華邦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4	董事長	焦佑鈞	配偶
董事	台灣	盧克修	男	105.6.15	3年	97.3.14	-	-	-	-	-	-	-	-	美國德州科技大學博士；美國德州儀器記憶體產品資深副總裁、全球混合暨類比訊號及邏輯產品資深副總裁	註5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魏啟林	男	105.6.15	3年	99.4.23	-	-	-	-	-	-	-	-	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管理碩士、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學博士；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行政院秘書長、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註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洪裕鈞	男	105.6.15	3年	99.4.23	-	-	-	-	-	-	-	-	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藝術中心設計學院平面設計系	註7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徐善可	男	105.6.15	3年	102.6.14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公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國股投資協會副會長、裕隆企業集團總管理處副執行長、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長、常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8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杜書全	男	105.6.15	3年	103.6.12	-	-	-	-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聯強國際(股)公司產規專業部總經理	註9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許介立	男	105.6.15	3年	105.6.15	-	-	-	-	-	-	-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士、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經營所、中國北京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註10	無	無	無

註1：法人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兼任華東科技(股)公司、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松智控股有限公司、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Newfound Asian Corp.、Winbond Technology Ltd董事；兼任微安科技(股)公司、妙網建新(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兼任華新科技(股)公司、金鑫投資(股)公司、聯訊參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2：焦佑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任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兼任金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任華新麗華(股)公司、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聯亞科技(股)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松勇投資(股)公司、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Newfound Asian Corp.、Peaceful River Corp.、Baystar Holdings Ltd.、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董事；兼任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兼任Goldbond LLC經理人；兼任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註3：副董事長徐英士先生兼任本公司技術長；兼任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Baystar Holdings Ltd.、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Nuvo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董事。兼任華新麗華(股)公司監察人。

註4：董事靳蓉女士兼任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兼任華邦電子(香港)公司、松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Newfound Asian Corp.、Peaceful River Corp.、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慶安投資(股)公司、佑祥投資(股)公司、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5：董事盧克修先生兼任Diodes Incorporated總裁、執行長及董事；兼任LED Engin, Inc.董事長；兼任Lorenz、光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6：董事魏啟林先生兼任康舒科技(股)公司董事；兼任無敵科技(股)公司、信邦電子(股)公司、信邦電子(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7：獨立董事洪裕鈞先生兼任愛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兼任十一事務(股)公司、行競科技(股)公司、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董事長；兼任隆鈞投資(股)公司董事；兼任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國際電化商品(股)公司監察人。

註8：獨立董事徐善可先生兼任聯新科技(股)公司、捷鼎國際(股)公司、怡忠科技(股)公司、瑞達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兼任宜鼎國際(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恩德科技(股)公司、事欣科技(股)公司董事；兼任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9：獨立董事杜書全先生兼任聯強國際(股)公司集團事業開發策略副總裁、兼任群環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10：獨立董事許介立先生兼任金寶生物科技(股)公司、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微風綜合開發(股)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麗實大數據(股)公司董事；兼任華邦電子(股)公司、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富寶投資(股)公司、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凱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兼任康舒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兼任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副理。

註11：本公司於105年6月15日全面改選第5屆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2.66%、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9%、焦佑鈞 1.63%、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0%、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9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0%、洪白雲 0.90%、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7%、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益趨勢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86%。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7.82%、華邦電子(股)公司 5.89%、金鑫投資(股)公司 5.24%、焦佑慧 2.71%、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9%、焦佑衡 1.7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3%、焦佑麒 1.51%、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1%、洪白雲 1.40%。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69%、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7.00%、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焦佑鈞 3.14%、焦佑倫 3.14%、焦佑衡 3.14%、焦佑麒 3.14%、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3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之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V			V						V		2
徐英士			V				V				V	V	V	-
靳蓉			V			V						V		-
盧克修			V	V	V	V	V	V	V		V	V		-
魏啟林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洪裕鈞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徐善可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杜書全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許介立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技術長	台灣	徐英士	男	103.2.5	191,328	0.09%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Baystar Holdings Ltd.、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公司董事；兼任華新麗華(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	台灣	戴尚義	男	103.2.5	40,000	0.00%	-	-	-	-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瑞昱半導體營運發展總監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松勇投資(股)公司、妙網建新(股)公司及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蔡錫榮	男	97.8.20	127,686	0.06%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其樂達科技業務及行銷副總經理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董事長；裕基創投(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范祥雲	男	97.7.1	444,979	0.21%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華邦電子行政服務中心協理	松勇投資(股)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瀚宇博德(股)公司、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妙網建新(股)公司、九齊科技(股)公司及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董事；Goldbond LLC 經理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台灣	林任烈	男	97.7.1	152,973	0.07%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華邦電子系統技術中心協理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妙網連新(股)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董事；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松勇投資(股)公司監察 人；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溫錦祥	男	100.1.1	6,200	0.00%	-	-	-	-	雪梨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華邦電子晶圓製造廠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2)	台灣	楊欣龍	男	100.1.24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士 其樂達科技多媒體研發處資深處長 聯詠電子產品企劃及行銷技術經理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董 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3)	台灣	王志丞	男	103.5.5	-	-	-	-	-	-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企業管 理碩士 瑞昱半導體國際行銷部協理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總 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彭朋洲	男	98.12.1	129,000	0.06%	-	-	-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凌通科技行銷業務中心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台灣	黃宏文	男	104.2.1	2,000	0.00%	-	-	-	-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 系博士 華邦電子會計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1：以上經理人之定義係依財政部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解釋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及其相當等級者)。

註2：楊欣龍先生於106年2月4日升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3：王志丞先生於106年2月4日升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3.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酬金(註7)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徐英士														
董事	靳蓉(註8)	665	-	6,591	866	1.32%	866	816	500	-	500	2.45%	96		
	盧克修(註9)	665	-	6,591	866	1.32%	866	816	500	-	500	2.45%	96		
	魏啟林														
	洪裕鈞														
	徐善可														
獨立董事	杜書全														
	許介立(註1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2,000,000元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 人：焦佑鈞、靳蓉、盧克修、徐英士、魏啟林、洪裕鈞、徐善可、杜書全、許介立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 人：焦佑鈞、靳蓉、盧克修、徐英士、魏啟林、洪裕鈞、徐善可、杜書全、許介立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 人：焦佑鈞、靳蓉、盧克修、徐英士、魏啟林、洪裕鈞、徐善可、杜書全、許介立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 人：焦佑鈞、靳蓉、盧克修、魏啟林、洪裕鈞、徐善可、杜書全、許介立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徐英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2月3日決議配發105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上表為暫估數字，俟向股東常會報告後進行分派作業。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105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7：係指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靳蓉女士於105年6月15日全面改選第5屆董事，由法人董事代表人變更為董事。

註9：盧克修先生於105年6月15日全面改選第5屆董事，由法人董事代表人變更為董事。

註10：許介立先生於105年6月15日當選為獨立董事。

3.2 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7)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金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陽坤	-	-	840	840	145	145	0.16%	0.16%	-
監察人	孟昭明	-	-	-	-	-	-	-	-	-
監察人	許祿寶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陽坤、孟昭明、許祿寶	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陽坤、孟昭明、許祿寶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全面改選第 5 屆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上表資料僅揭露其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之終止日為止。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2 月 3 日決議配發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上表為暫估數字，俟向股東常會報告後進行分派作業。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7：係指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技術長	徐英士													
總經理	戴尚義	18,024	21,971	1,370	2,186	8,585	9,378	2,078	-	2,078	-	2,078	-	4.90%
副總經理	林任烈													5.81%
副總經理	蔡錫榮													
副總經理	范祥雲													
副總經理	溫錦祥													1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2,000,000元	徐英士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蔡錫榮、范祥雲、溫錦祥	蔡錫榮、范祥雲、溫錦祥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戴尚義、林任烈	戴尚義、徐英士、林任烈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人	6人

註1：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2月3日決議配發105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上表為暫估數字，俟向股東常會報告後進行分派作業。

註4：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105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6：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1)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技術長	徐英士	-	2,622	2,622	0.43%
	總經理	戴尚義				
	副總經理	蔡錫榮				
	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	范祥雲				
	副總經理	林任烈				
	副總經理	溫錦祥				
	副總經理(註 2)	楊欣龍				
	副總經理(註 2)	王志丞				
	協理	彭朋洲				
	會計主管	黃宏文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分派名單尚未決定，上表為暫估數字，俟向股東常會報告後進行分派作業。

註 2：楊欣龍先生、王志丞先生於 106 年 2 月 4 日升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3.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4年度		105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6.45%	7.70%	6.38%	7.29%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包括車馬費、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董監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根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及相關規定提出核發建議，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議定之。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建議之，並依照相關規定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議定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	備註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5	0	100%	連任
副董事長	徐英士	5	0	100%	連任
董事	靳蓉	3	2	60%	註2
董事	盧克修	4	1	80%	註2
董事	魏啟林	4	1	80%	連任
獨立董事	洪裕鈞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徐善可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杜書全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許介立	1	2	33%	新任(註3)

註1：實際列席係以該董事在職期間之實際列席次數計算。

註2：105年6月15日全面改選第5屆董事，由法人董事代表人變更為董事。

註3：105年6月15日當選獨立董事，董事會開會3次。

(2)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如下，惟本公司於105年6月15日全面改選第5屆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後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之規定。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4屆第14次 105/01/28	1 核准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 核准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3 核准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4 核准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5 核准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6 核准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7	核准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8	核准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4屆第15次 105/04/22	1	核准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	核准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無此情事。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本公司經理人年度調薪及變動性薪酬個別數額	徐英士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5屆第2次董事會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A.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每次董事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情形，重要議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
- B.本公司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前召開策略研討會，董監事均列席該會議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本公司致力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每半年定期於董事會後即召開法人說明會，向外界說明營運及財務狀況，相關資訊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
- C.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為強化績效評估作業，預計自106年12月起對董事就董事會運作、個人參與及進修等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彙總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衡量董事會在領導公司的策略方向及監督公司營運管理之運作，以增益股東長期價值。
- D.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於105年6月15日全面改選第5屆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以履行其監督職責。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註
獨立董事	徐善可	2	0	100%	連任(註 2)
獨立董事	洪裕鈞	2	0	100%	連任(註 2)
獨立董事	杜書全	2	0	100%	連任(註 2)
獨立董事	許介立	1	1	50%	新任(註 2)

註1：實際列席係以該獨立董事在職期間之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徐善可先生、洪裕鈞先生、杜書全先生及許介立先生於105年6月15日全面改選第5屆董事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

(2)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 1 屆第 1 次 105/07/27	1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第 1 屆第 2 次 105/10/21	1	核准訂定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第 1 屆第 3 次 106/02/03	1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2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3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4	核准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 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事。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供審計委員會委員查閱並於季度審計委員會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年度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B.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對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審議。簽證會計師適時就財務報告及新頒訂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與獨立董事進行查核報告與溝通。本年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共同就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與溝通。

2.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2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1)	備註
監察人	孟昭明	2	100%	註2
監察人	許祿寶	2	100%	註2
監察人	金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陽坤	2	100%	註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除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供監察人查閱，及列席公司董事會並按季報告稽核業務外，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年度稽核業務及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監察人無反對意見。

2.監察人依需求與會計師進行不定期之溝通，包括財務報表內容及查核作業說明等。

3.本公司稽核與會計師、監察人每半年定期召開一次溝通會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事。

註1：實際列席率(%)以該監察人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本公司於105年6月15日全面改選第5屆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服務單位(隸屬財務處)專責處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處理，並於公司網站設立申訴窗口。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本公司依法規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者名單？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明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每年對內部人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規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及成員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亦包含女性董事，且設有四席獨立董事，分別由具有財務或產業之專業人士擔任，各董事學經歷應對本公司之營運有相當之助益。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專利委員會、監察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為強化績效評估作業，擬自106年12月起對董事會運作、個人參與及進修等進行績效評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係採輪流簽制度，歷年簽證會計師皆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且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討論決議。相關評估項目包括事務所之選定、法令之遵循、主管機關的監督等，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應屬無疑。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係採輪流簽制度，歷年簽證會計師皆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且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討論決議。相關評估項目包括事務所之選定、法令之遵循、主管機關的監督等，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應屬無疑。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之管理，設置隸屬財務處之股務單位為擔任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執行單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指定相關人員負責?	V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建立了多元溝通管道,已於公司網頁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指定相關人員負責。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http://www.nuvoton.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文版本。 (二) 本公司有架設英文網站,並有法人關係、股務、公關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且已落實發言人制度,另法人說明會簡報報檔及過程影音檔案放置公司網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相關內容;並訂有相關申訴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層直接進行溝通。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與投資者溝通並於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相關辦法以茲遵循。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已自行迴避,不加入表決。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及不定期提供外界單位舉辦之專業進修課程資訊予董監事。各董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確保客戶之相關權益。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自103年起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參與第一屆至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辦理自評。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獲得前20%,其評鑑結果主要改善項目為強化英文重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有四席)及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方式作業。而未改善需優先加強事項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劃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預計於106年度將進行改善並繼續強化公司治理。			

4.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杜書全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洪裕鈞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徐善可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許介立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註2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許介立先生於105年6月15日當選為獨立董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15日至108年6月14日，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合計共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1)	備註
召集人	杜書全	2	0	100%	連任(註2)
委員	洪裕鈞	2	0	100%	連任(註2)
委員	徐善可	2	0	100%	連任(註2)
委員	許介立	1	0	100%	新任，105年度實際開會次數1次(註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事。

註1：實際出席率(%)係以該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在職期間之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註2：杜書全先生、洪裕鈞先生、徐善可先生及許介立先生於105年6月15日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成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5.公司對社會責任（如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核准「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確保本公司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從業人員於工作中獲得尊重和尊嚴，並且在企業經營的同時承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落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經營政策及聲明。本公司亦符合電子產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EICC)並確實落實內控管理機制，以制度為本，確保本公司能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能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相關因素。</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以提升本公司及全體同仁行為素養、從業道德及專業能力，以作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基石。本公司藉由「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所制定之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及實施成效。</p> <p>(二) 本公司定期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誠信經營」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不定期舉辦各項訓練課程。</p> <p>(三)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相關法令與國際規範要求，於101年7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並由董事長任命高階主管擔任委員會主席，負責推動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擬定、規劃及相關辦理事宜，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成果，並於年底前在公司網站進行相關揭露。</p> <p>(四) 公司訂有相關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經由員工自評與主管考核後進行績效評定。此外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獎懲辦法等相關辦法規範同仁之日常道德行為。本公司並訂有績效管理相關辦法，主管得以進行績效考評時將同仁日常表現納入總體評量。</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本公司遵循環境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在執行業務活動的同時，努力追求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的平衡發展，致力於環境永續的目標。</p> <p>(一) 為有效提升能源資源之利用效率，在公開之安全衛生環保政策中明訂，以持續改善對策來降低水電資源、關鍵性化學原物料及主要汙染物排放，並依據政策每年設定減量目標，逐季追蹤目標達成狀況。減量的成果於104年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之肯定，更於105年榮獲經濟部水利署節水績優單位獎項。</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公司建立環安衛管理系統、有害物質管理系統等管理制度，並於97年通過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系統認證。設有環境管理之專責部門，負責環境管理系統之運作與管理，並依據相關環保法規，設置各類之環保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於99年通過碳足跡盤查驗證，了解產品生命週期中碳排放分布情形，進而應用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上，目前則持續降低高碳排放的項目，如電力使用、全氟碳氣體排放...等，依據政策每年設定減量目標，逐年追蹤目標達成狀況，藉此以有效降低等效二氧化碳氣體排放；面對近年來氣候變遷對環境衝擊的影響，本公司設定以99年為基準年，逐年改善電力、氮氣、自來水使用及等效二氧化碳氣體排放量。預計於109年時，平均單日電力使用量應降低12%、用水降低40%、氮氣使用降低45%，及溫室氣體(等效二氧化碳氣體當量)排放總量應降低10%及119年排放總量減量20%的長期積極目標。本公司於100年通過DNV ISO14064-1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102年通過環保署之先期專案審查，成為首家取得該專案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之半導體廠，也因推動節能減碳之績效，更屢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環保署之節能減碳優等及標章，足顯對溫室氣體減量排放之成就。本公司10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75,298噸CO ₂ e(預計106年8月完成查證)，相較基準年排放量降低11%。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確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並據以制定內部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保障同仁的勞動人權，包括自由選擇職業、禁止使用童工、保護青年勞工、遵守法定工作時間、符合法令之薪資與福利、人道與不歧視對待並尊重員工的結社自由。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明訂內部申訴辦法，並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如專屬申訴郵件、員工意見箱等，力求確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設有安衛之專責部門，負責安衛管理系統之運作與管理、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進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設有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如定期舉辦主管管理會議、內部溝通會議、內部網站等，並以對內公告、個人通知單等合理且有效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依職務類別與職位要求規劃貼近員工需求之能力發展計畫，並由該單位主管及資深同仁協助新進同仁了解公司產業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銷售之產品屬消費產品之零件，故雖未訂有消費者權益政策，但本公司品質控制機能涵蓋生產製程的每一步驟，透過不斷監控製造流程，快速且有效地偵測問題並確保產品品質。在客戶申訴管道上，本公司定期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了解本公司是否提供滿意的產品與服務，並藉以改善本公司售後服務的品質。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1. 本公司戮力於設計、採購、製造及銷售無有害物質之產品，以符合國際法規，滿足客戶需求，並力行保護環境，以善盡社會公民責任。 2. 本公司遵循歐盟公告的禁用物質，並透過下列政策，盡力維護使用者的健康。 a. 與封裝廠商合作，除客戶特殊需求產品外，自99年1月1日起停止生產、銷售含鉛之封裝產品。 b. 自98年8月9日起，新產品於開發階段即導入無鹵材料。 c. 針對既有產品所使用之材料，逐步轉換為環保材料及無鹵材料，並於100年7月30日全數轉換完畢。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章，我們以品質、價格、環保及勞動人權進行評核，符合公司要求條件者，方能成為本公司之合格供應商。 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要求其供應鏈廠商必須取得國際的認證，例如ISO 14001或OHSAS 18001等環保、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如無法及時取得者，亦要求其訂定取得認證時程表。 2. 社會面要求 關注供應商勞工人權，本公司積極採用「電子行業行為準則」(EICC)的標準，要求自身供應商的廠商需符合其在環保、安全衛生、勞工人權與勞動條件的要求。在供應商每半年評核項目中，結合採購力量，要求供應商落實環境與社會要求標準。 (九) 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共同簽署「遵守從業行為規範承諾書」及「保密承諾書」內容要求廠商必須忠實地執行各項買賣及交易行為，不得損及本公司利益及形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設置對外公開網頁，詳實揭露公司財務訊息、營運狀況、營運團隊等資訊，社會大眾得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了解相關事項之情形。 (二) 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狀況，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日常運作依法令及國際規範，以確保本公司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從業人員於工作中獲得尊重和尊嚴，並且在企業經營的同時承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落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經營政策及聲明，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為達成企業社會責任願景，在勞工人權、健康安全、環境保護、管理系統各方面皆訂有完善標準，並據以實踐。 (二) 在勞工人權上，本公司遵循國際認可之勞工人權，不僱用未滿15歲之人員及非自願員工（包含強迫、抵債、抵債、契約束縛、受奴役及人口販賣）並禁止對員工（含潛在員工）騷擾、非法歧視、脅迫及不人道待遇，105年度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 (三) 在健康安全上，本公司承諾提供員工安全衛生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及持續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即早發現員工健康問題；105年榮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項，肯定本公司對工作安全的承諾；另為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康，鼓勵員工成立社團，讓同仁仁於工作及休閒之間取得平衡，培養規律運動習慣，公司內設置盲人按摩專區提供員工紓壓解勞的服務，並舉辦各式體育競賽及文藝展覽活動，期盼員工培養良好運動習慣及休閒興趣，也提供同仁工作之餘交誼聚會管道。目前成立的社團及曾舉辦之專班有籃球社、單車社、羽球社、瑜珈社、...等。 (四) 在環境保護上，本公司致力於符合國際先進安全衛生環保標準，累積至105年，本公司獲得環保署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共46,198噸破當量，並榮獲經濟部水利署節約用水績優單位獎項、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05年度園區節水績優廠商」獎項；本公司亦定期實施有效教育訓練宣導活動，並持續改善以盡力杜絕任何可能導致人員疾病傷害、環境污染、財產損失等可預見之風險。可能發生的災害與損失可經由完善的內控機制，監督內部運作；道德責任上，禁止賄賂、貪瀆、敲詐勒索及挪用公款等行為，亦不參與政治活動，本公司重視公司在管理系統上，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內控機制，監督內部運作；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並無內部貪污等情事。 (五) 在治理上，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執行監督公司運作、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並無內部貪污等情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2014-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2016年度發行，採用國際報告標準GRI G4.0編製，並獲得第三方公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證。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核准之「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公司對外網頁，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管理辦法」明確定義「不誠信行為」內容。本公司人員以不收禮為原則，但為顧及商場禮儀而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投資認股及其他利益時，除有辦法中列舉之情形外，應符合「誠信經營管理辦法」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本辦法已公告全體同仁周知並列入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訓練內容。同時訂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申訴辦法」明定公司員工發生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或他人對公司從事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處理程序，提供正當檢舉申訴管道及作業程序，並對申訴者身分及申訴內容確實保密，使申訴人免於擔心打擊報復。</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管理辦法」明訂「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並制定「收受不當利益之處理程序」及「禁止疏通費之處理程序」（包括「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慈善捐贈之處理程序」及「利益迴避」要求）以供同仁遵循。</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要求主要供應商簽立「遵守從業行為規範承諾書」以宣示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建立商業關係前進行誠信經營評估，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避免與不誠信交易者交易。此外，本公司交易訂單皆會將「遵守與本公司誠信交易者行為」之要求明白揭露於訂單條款中。</p> <p>(二) 本公司於101年7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並由董事長任命高階主管擔任委員會主席，負責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及「誠信經營管理辦法」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每年由總經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p> <p>(三) 本公司內部已訂定「違反誠信經營行為申訴辦法」明確規範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並定期針對本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進行防範內線交易宣傳。</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誠 信 經 營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依法令要求，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相關辦法，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時進行查核，以確保各項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定期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含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誠信經營宣導事項，並不定期舉辦各項訓練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 公司設有多元檢舉及申訴管道，如專屬申訴電子信箱、員工意見箱、申訴管道等，並訂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申訴辦法」，相關人員可以利用此系統檢舉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政策與規定者，將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二) 本公司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內部訂有相關辦法管理調查作業程序，並要求所有相關人員須保密，相關文件皆以密件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本公司於「違反誠信經營行為申訴辦法」及「公司內部申訴辦法」中皆明訂對於檢舉人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且各級知情之主管及員工亦不得對申訴人有歧視、脅迫及任何不利之行為。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一) 本公司將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公告於公司網站，以確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放置年報，其中年報中也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符合該守則要求。	V	其內容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符合該守則要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7.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規章」，供投資人查詢相關公司治理規章。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同步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2月3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2月0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鈞



簽章

總經理：戴尚義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6 年 3 月 31 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5/06/15	1	核准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7 月 4 日完成登記。
	2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3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5 年 8 月 20 日為分配基準日，105 年 9 月 9 日為發放日。 (每股配發新台幣 1.8 元現金股利)
	4	核准修正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5	選舉案：改選第 5 屆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 董事當選名單：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先生、徐英士先生、靳蓉女士、盧克修先生、魏啟林先生。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洪裕鈞先生、徐善可先生、杜書全先生、許介立先生。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7 月 4 日完成登記。
	6	核准解除本公司第 5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2)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6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05/01/28	1	核准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3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4 年董監酬勞總金額。
	5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4 年員工酬勞分派。
	6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7	核准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8	核准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9	核准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10	核准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11	核准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12	核准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13	核准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14	核准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5	核准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
	16	核准修正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
	17	核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增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8	核准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選舉董事事宜。
	19	核准解除本公司第 5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日期	重要決議	
	20	核准本公司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
	21	核准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續保責任保險。
	22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5 年年度業務計劃及營業預算。
	23	核准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
105/04/22	1	核准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核准董事會審查本公司第 5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核准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
	4	核准修正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5	核准修正本公司「規章管理規程」。
	6	核准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7	核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5/06//15	1	選舉第 5 屆董事長為焦佑鈞先生、副董事長為徐英士先生。
	2	核准委任徐善可先生、洪裕鈞先生、杜書全先生及許介立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
105/07/27	1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現金股利配發作業。
	2	核准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制度。
	3	核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4	核准第四屆董事、監察人民國 104 年度酬勞之個別數額。
	5	核准本公司經理人年度調薪及變動性薪酬個別數額。
105/10/21	1	核准訂定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
	2	核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	核准本公司續取得金融機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106/02/03	1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5 年董監事酬勞總金額。
	2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5 年員工酬勞總金額。
	3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4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5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6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6 年年度業務計劃及營業預算。
	7	核准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
	8	核准本公司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
	9	核准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續保責任保險。
	10	核准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1	核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2	核准本公司續取得金融機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13	核准修正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
	14	核准本公司經理人變動性薪酬個別數額。
	15	核准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3)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6 年 3 月 31 日)止，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05/07/27	1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105/10/21	1	核准訂定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
106/02/03	1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2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3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	核准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14.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情形：

本公司對重大資訊處理均經過內部嚴謹的作業流程，透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人作業辦法」對外公佈，並佐以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不定期向公司同仁進行宣導，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	余鴻賓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及余鴻賓等	4,850	-	-	-	-	-	105 年度	

2.本公司 105 年度未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

3.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事。

4.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 105 年度之審計公費並無較 104 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故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第 1 季起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原簽證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更換為吳恪昌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4 年 1 月 30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恪昌、余鴻賓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 年 1 月 30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	-	-	-
董事、副董事長兼 技術長	徐英士	-	-	-	-
董事	靳蓉	-	-	-	-
董事	盧克修	-	-	-	-
董事	魏啟林	-	-	-	-
獨立董事	洪裕鈞	-	-	-	-
獨立董事	徐善可	-	-	-	-
獨立董事	杜書全	-	-	-	-
獨立董事	許介立(註 1)	-	-	-	-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註2)	金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陽坤	-	-	-	-
監察人(註2)	許祿寶	-	-	-	-
監察人(註2)	孟昭明	-	-	-	-
總經理	戴尚義	30,000	-	-	-
副總經理	蔡錫榮	-	-	-	-
副總經理 暨財務主管	范祥雲	-	-	-	-
副總經理	林任烈	-	-	-	-
副總經理	溫錦祥	-	-	-	-
副總經理	楊欣龍	-	-	-	-
副總經理	王志丞	-	-	-	-
協理	彭朋洲	-	-	-	-
會計主管	黃宏文	-	-	-	-

註1：許介立先生於105年6月15日當選為獨立董事。

註2：本公司於105年6月15日全面改選第5屆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原第四屆監察人許祿寶先生、孟昭明先生及法人監察人金鑫投資(股)公司與其代表人賴陽坤先生於新任董事就任後即解任，其資訊僅揭露至其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之終止日為止。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8月20日(除息基準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126,620,087 -	61.01% -	- -	- -	- -	-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 公司戶	8,523,000	4.11%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18,000	1.02%	-	-	-	-	-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98,000	0.91%	-	-	-	-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1,853,185 -	0.89% -	- -	- -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專戶	1,800,000	0.87%	-	-	-	-	-	
廣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百里	1,373,000 -	0.66% -	- -	- -	- -	- -	-	
德意志銀行	1,330,484	0.64%	-	-	-	-	-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專戶	1,300,000	0.63%	-	-	-	-	-	
連華	1,290,000	0.62%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7,400,000	100%	-	-	107,400,000	100%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13,867,925	100%	-	-	13,867,925	100%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8,752,524	100%	-	-	8,752,524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9,720,000	100%	-	-	19,720,000	100%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	100%	-	-	3,850,000	100%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600,000	100%	-	-	6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4	10	300,000,000	3,000,000	100,000	1,000	設立現金 1,000 仟元	無	國商第 0970009659 號
9707	10	300,000,000	3,000,000	250,000,000	2,500,000	承受分割 2,499,000 仟元	無	國商第 0970019973 號
9809	-	300,000,000	3,000,000	190,000,000	1,900,000	現金減資 600,000 仟元	無	國商第 0980028478 號
9809	10	300,000,000	3,000,000	200,070,000	2,000,7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700 仟元	無	國商第 0980028736 號
9906	10	300,000,000	3,000,000	207,554,400	2,075,544	九十八年度盈餘 暨員工紅利轉增 資 74,844 仟元	無	國商字第 0990016508 號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7,554,400	92,445,600	3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註：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年8月20日(除息基準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3	47	7,900	52	8,002
持有股數(股)	-	812,000	140,416,327	45,162,548	21,163,525	207,554,400
持股比例(%)	-	0.39%	67.65%	21.76%	10.2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5年8月20日(除息基準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10	66,814	0.03%
1,000 至 5,000	5,950	12,191,541	5.87%
5,001 至 10,000	912	7,682,006	3.70%
10,001 至 15,000	194	2,544,687	1.23%
15,001 至 20,000	178	3,347,046	1.61%
20,001 至 30,000	106	2,847,797	1.37%
30,001 至 50,000	90	3,586,984	1.73%
50,001 至 100,000	80	5,903,980	2.84%
100,001 至 200,000	36	5,054,593	2.44%
200,001 至 400,000	19	5,516,217	2.66%
400,001 至 600,000	11	5,432,979	2.62%
600,001 至 800,000	2	1,297,000	0.62%
800,001 至 1,000,000	3	2,765,000	1.33%
1,000,001 以上	11	149,317,756	71.95%
合計	8,002	207,554,400	100%

2.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8月20日(除息基準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6,620,087	61.01%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8,523,000	4.1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18,000	1.02%
大通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98,000	0.91%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3,185	0.89%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專戶	1,800,000	0.87%
廣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3,000	0.66%
德意志銀行	1,330,484	0.64%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專戶	1,300,000	0.63%
連華榮	1,290,000	0.6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 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40.40	42.00
		平均	17.70	25.45	37.70
			27.50	34.17	44.8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分配後	15.04	16.28	—
			13.24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7,554,400	207,554,400	207,554,400
	每股盈餘		2.26	2.95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80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12.17	11.58	—
	本利比(註 3)		15.28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6.55%	(註 1)	—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修正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有關股利之

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 分配股利。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06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項 目	金 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207,153,60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7,209,100)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164,147
加：民國 105 年度純益	613,165,222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61,316,522)
截至民國 105 年底可分配盈餘	724,957,353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4 元)	(498,130,5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26,826,793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修正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 1%(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 1%(含)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5 年度計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6% 及 1% 估列，上述估列基礎係依修正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數於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依修正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 1% (含) 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 1% (含) 以下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 7,431 仟元及員工酬勞 44,584 仟元，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104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實際發放數 (註)			董事會 決議金額	差異
	金額	折算股數	股價		
董事、監察人酬勞	5,906,546	-	-	5,906,546	無
員工現金酬勞	35,439,278	-	-	35,439,278	無

註：上述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未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有發行限制員工認股權新股之情形。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情形。

十、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但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故不適用。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與晶圓代工事業，提供客戶量身打造從設計、系統整合、製造到行銷的整體解決方案。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5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一般IC收入	6,654,941	80%
晶圓代工收入	1,662,701	20%
其他	11,644	-
合計	8,329,286	100%

(3)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係以積體電路之設計、銷售與晶圓代工事業為營運主軸，積體電路主要產品為一般IC，應用範圍多元，產品包含微控制器(MCU)、音訊產品(AUDIO)及雲端運算產品；本公司另擁有一座月產能四萬伍仟片的6吋晶圓製造廠，具備多樣性製程技術能力，提供專業化晶圓代工服務。

茲分述本公司主要產品與服務如下：

A.一般IC

本公司一般IC產品線主要包含微控制器、音訊產品及雲端運算產品。

微控制器MCU應用市場多元，本公司微控制器包含32位元與8位元產品線，其應用市場包括物聯網、健康照護、工業應用、消費電子、通訊產品。

音訊產品包含音頻編解碼器(Audio CODEC)，ARM[®] Cortex[®]-M0/M4 與 4/8位元MCU為核心的音訊微控制器(Audio MCU)及D類音訊放大輸出(Speakers Amp)，目標市場包括可攜式消費電子產品、平板電腦、汽車儀表語音提示及音響音訊放大輸出、安防與監控音訊輸出/入設備、車載物聯(M2M)音訊輸出/入及工業市場等多元化應用領域。

在雲端運算產品方面，本公司在「雲」與「端」兩大市場皆提供了相當多樣的產品。「雲」的部分，本公司提供了遠端管理控制器(BMC)、電壓與訊號轉換器、硬體監控晶片等IC；「端」的部分，本公司的產品涵蓋了個人電腦及智慧裝置上所使用的超級輸出/輸入晶片(Super I/O)、高整合性內嵌式控制器(EC, Embedded Controller)、溫度感測晶片、高可信度平台模組安全晶片及電源控制晶片等。

B.晶圓代工

本公司擁有一座先進的6吋晶圓廠，擁有超過25年豐富的晶圓代工生產經驗，秉持創新精神信念不斷超越自我，提供長期穩定的產能、最佳代工的品質及準確達交的時程。以“More-Than-Foundry”創新思維，為客戶創造更多附加價值，成為客戶在市場競爭中不可或缺的夥伴。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A.一般IC

本公司新產品開發重點朝向高階製程低功耗之MCU產品前進，滿足物聯網、健康照護等低耗電需求應用；配合物聯網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厚實類比與安全技術，並於2016年引進ARM[®]新一代之ARM[®] Cortex[®] -M23具安全功能之MCU核心，達到增進產品效能、安全性與更省電之目的。

目前音訊產品對手機、可攜式平板電腦與數位式耳機應用市場積極投入智能D類音訊放大輸出(Smart Amp)及高整合高音質音訊微控制器(Audio MCU)的產品，提供高性價比的智能互動式晶片。

在雲端運算產品方面，結合商用及消費應用經驗，導入滿足客戶未來產品不可或缺的創新特色功能，大幅提昇其相關終端產品差異化後的價值，同時高度整合及精簡外部應用組件，開發供客戶在不同平台皆可設計使用的相關控制晶片。

B.晶圓代工

為了持續提升客戶競爭力，本公司晶圓代工不斷精進電源管理及客製化製程，目前正積極開發下世代電源管理平台，新世代高能隙高壓分離式器件，傳感器，及智能醫療級感測器等製程。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一般IC

MCU市場需求量仍持續攀升，32位元ARM[®] Cortex[®] -M核心MCU是市場的主流架構，成長快速，具備低功耗、高性能優勢，且具備完整生態系統與廣大使用族群；總括而言MCU市場較具業界關注的成長應用領域包含物聯網、工業控制、消費電子及車用等。

人機介面HMI跟互聯網用自然語言進行免提互動的應用正掀起音訊產品相關產業的革命與創新。諸如”Always On”結合語音識別與語音搜尋(Voice Search)以及NLUI(Natural Language User Interface)在智能音箱、手機(Mobile phones)、平板電腦(Tablets)、物聯網(IoT)、穿戴式設備等應用領域無所不在。本公司音訊產品正朝向這多元化的創新產品邁進，也與終端客群耕耘了不少項目。

此外，智慧連網到雲端已成為生活的必需，多屏多雲的整合服務積極帶動商業活動興盛，於伺服器、資料中心及客製化具備屏幕相關裝置的需求。

(2)晶圓代工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的資料指出，2016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達3,350億美元，全球半導體市場可望在2017年和2018年看到成長，成長力道主要來自亞太地區。本公司政策上積極整合半導體關鍵供應鏈夥伴資源，並布局新興產品應用及新興市場因應。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IC產業上、中、下游關係大致可分為上游IC設計公司、中游IC晶圓製造廠及下游IC封裝、測試廠。

從供應鏈來看，MCU產品為終端產品之控制運算核心，在雲端運算IC方面，本公司下游客戶則是以伺服器、桌上型工作站、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持裝置、網路通訊及工業電腦等相關產業為主，本公司在這些領域已持續深耕多年，與上游業者亦建立了長期且穩定的合作模式。

3.產品發展趨勢

(1)一般IC

MCU產品需具備省電、高性能與高性價比特性，因各類應用有其特殊外設需求，並不能以單一產品滿足所有需求，故本公司將在MCU產品布局上，發展MCU平台系列產品，以符合市場多元化應用需求，同時致力專用領域，使客戶獲得最佳性價比之解決方案。

音訊產品仍然會持續往超低功耗ULP(Ultra Low Power)音頻編解碼器，以及音訊處理相關演算法(DSP Algorithm)應用於物聯網、穿戴式設備、安防與監控系統等應用領域。此外，各式音訊微控制器及智能D類音訊放大輸出亦是本公司音訊產品未來的發展重點。

雲端服務運用需求不斷增加，對於節能、安全架構、介面整合最佳化也引領軟硬體發展方向。另一方面，個人娛樂高端電競(Gaming)電腦市場興起，帶動不僅是對於ASSP產品的需求，更驅動產業新世代應用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及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2)晶圓代工

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急速惡化環境下，晶圓代工專注於發展高效率低功耗之電源管理相關製程，並致力成為全方位電源管理解決方案最佳提供者。

4.產品競爭情形

(1)一般IC

本公司自2010年起開始布局32位元ARM[®] Cortex[®]-M0通用型MCU新產品，2012年導入32位元ARM[®]Cortex[®]-M4帶浮點運算與DSP全新高階MCU產品，於2016年引進ARM[®]新一代之ARM[®] Cortex[®] -M23具安全功能之MCU產品，以完整產品擘劃、優異性價比與實力堅強之技術服務團隊，挑戰國際大廠。

本公司音訊產品以深耕市場主力客群為目標，積極提供各式音訊產品整體運用與解決方案，以期達到與終端客戶共存共榮。除提供高性價比的硬體方案之外，還搭配開發多元化且針對各式市場靈活應用的演算法，以充分滿足應用市場所需。

在雲端運算IC方面，全球還有其他數家供應商，競爭激烈，但仍維持一定秩序，本公司係以結合關鍵客戶系統應用創新的產品、優良品質及技術服務為最主要的競爭利基。

(2)晶圓代工

面對全球半導體新產能的持續成長競爭下，本公司晶圓代工專注於電源管理市場，以代工技術能力不斷的追求精進及生產成本的最佳化面對競爭，提供優質的晶圓代工服務品質。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 3月31日
研發費用(A)	2,215,524	552,833
營業收入淨額(B)	8,329,286	2,122,959
(A)/(B)	26%	26%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推出 32 位元 ARM [®] Cortex [®] -M0 NUC121/125 系列 MCU –適合高效能 USB 處理應用。
105	推出創新物聯網開發平台，取得 ARM mbed OS 認證。
105	推出高效率直流無刷馬達 NuMicro [®] 馬達專用微控制器-NM1500 系列。
105	N570F064/I91032 : Audio MCU (低功耗音訊控制器)。
105	NCT3711D 應用於 AMD AM4 平台多電源控制晶片。
105	NCT6116D 應用於工業級電腦輸入/輸出控制晶片。
105	NCT6796D 應用於桌上型電腦輸入/輸出控制晶片。

3.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一般IC

A.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在 MCU 方面，除強化性價比與在地服務優勢外，並積極打造生態圈，提供完整開發平台，力求提供客戶最佳之開發體驗。另為加速物聯網市場

發展，本公司已加入 ARM[®] mbed[™] 聯盟，藉由 mbed[™] 聯盟共通平台，以便能大規模創建和部署基於標準的商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另音訊產品方面，將提供客戶完整高性能音訊與語音解決方案。

在雲端運算產品，整合台灣、以色列設計及服務團隊的在地優勢，擴大開發適用於世界領導品牌客戶的標準 IC 及 ASSP 等具競爭力的軟硬體方案。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在 MCU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上，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厚實低功耗、類比和安全三大技術，透過產品創新與製程技術演進，導入特定領域應用產品。

在音訊產品，將以高效能 Cortex-M0 / M4 32 位元 MCU 為核心，整合超低功耗音訊處理控制器(ULP Audio CODEC)，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整合音訊處理晶片。擴大開發省電、高效能之平台與整體設計生產方案，以幫助終端客戶即時、快速進入市場。

針對伺服器及資料中心需求增加，及個人電腦商用機種的持續穩定銷售，本公司已投入更多的產品開發資源，期望結合創新能力與既有的銷售管道優勢，推出獨特且高性能價格比的產品，以追求長期的發展。

(2) 晶圓代工

A. 短期業務發展：

本公司專注於電源管理、類比、傳感器製程的開發，以因應節能減碳之高效率電源管理產品及手持裝置感測器之市場需求。

B. 長期業務發展：

本公司長期業務將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客製化製程，並積極結合半導體關鍵供應鏈夥伴，提供無可取代的產品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5年度	
	金額	百分比(%)
亞洲	7,895,516	95%
美洲	220,700	3%
歐洲	117,521	1%
其他	95,549	1%
合計	8,329,286	1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推出32位元Cortex[®]-M0/M4 MCU、ARM[®] 7/9及8位元MCU產品皆具極高性價比且獲市場好評，市場佔有率逐年攀升，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外知名消費性、工

業控制及通訊產品大廠。音訊產品應用在車聯網及音頻解碼器，在市場上佔有一定的比率。

在電腦及雲端應用產品方面，2016年本公司主機板Super I/O、筆電EC以及TPM之市佔率仍位居全球前三位，主要客戶包含知名電腦品牌大廠及代工大廠。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MCU市場朝節能、智能化、輕薄短小及多功能合一等方向發展。物聯網節能環保裝置、健康管理及智能化的產品需求，在未來亦呈現成長趨勢，有助於MCU市場成長。2016年個人電腦(PC)市場雖受到智慧型手機的影響，惟本公司除深耕各主流電腦品牌大廠，更持續滲透於更多的產品應用，以保有市場領先優勢。

語音解碼晶片與功率放大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出貨量日益升高，特別是本公司推出音質優化(Audio Enhancement) DSP晶片已進入藍芽音效喇叭、智慧型手機Docking Station、中高階電視音效增強效果等應用領域，本公司亦與不同種類的喇叭廠商合作（如薄型喇叭）期增加客戶的產品價值。

4.競爭利基

本公司MCU以專業研發及技術支援團隊，提供多元客製服務，並與客戶成為策略夥伴，亦提供設計及開發工具造就具競爭力的系統完整解決方案，為客戶節省成本及增加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多年在語音及音頻處理的經驗，特別以MCU整合音頻解碼器與第三方的語音辨識合作為切入物聯網的市場應用，提供客戶多元產品選擇及理想經濟方案。

在雲端運算產品方面，本公司與客戶協同開發客製化IC，並擴及非電腦產品線使用，為客戶節省成本增加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本公司MCU產品具備使用者容易開發、符合環保認證等優勢，藉此核心競爭力，提高對手競爭障礙。推出音質優化DSP晶片及將音效放大整合成單晶片，增加客戶產品聲音響域更佳化，且可支援薄型喇叭，讓終端客戶在應用上及工業設計的外型設計更趨於簡潔時尚。

本公司雲端運算產品居市場領導地位，同時亦領先業界成為全世界唯一同時具有FIPS (Fede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tandards)、Common Criteria EAL4+及TCG (Trusted Computing Group)認證的TPM IC供應商，藉此核心競爭力，提高了在PC市場上的滲透率。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近年消費性電子市場競爭激烈，產品生命週期短、傳統產品迅速被新產品取代，所需投入成本相對較高；惟有研發高整合度產品並降低成本，提高技術研發能力，才能保有市場領先地位。

本公司持續加強產品優化、布局全球技術支援團隊、提供客戶在地化服務，並提供參考建議設計方案（Reference Design）以縮短客戶導入本公司產品的時間及研發成本，取得領先商機。此外，本公司也建立重點客戶應用銷售團隊，垂直整合應用方案，複製成功方案至其他新興城市暨市場。

在個人電腦市況持續低迷下，國際品牌廠商對個人電腦事業發展整合動作不斷。本公司除在個人電腦 ODM/OEM 客戶紮實耕耘的基礎下，並持續推出創新整合、低功耗、高性價比的新產品，以獲得更多國際品牌廠商合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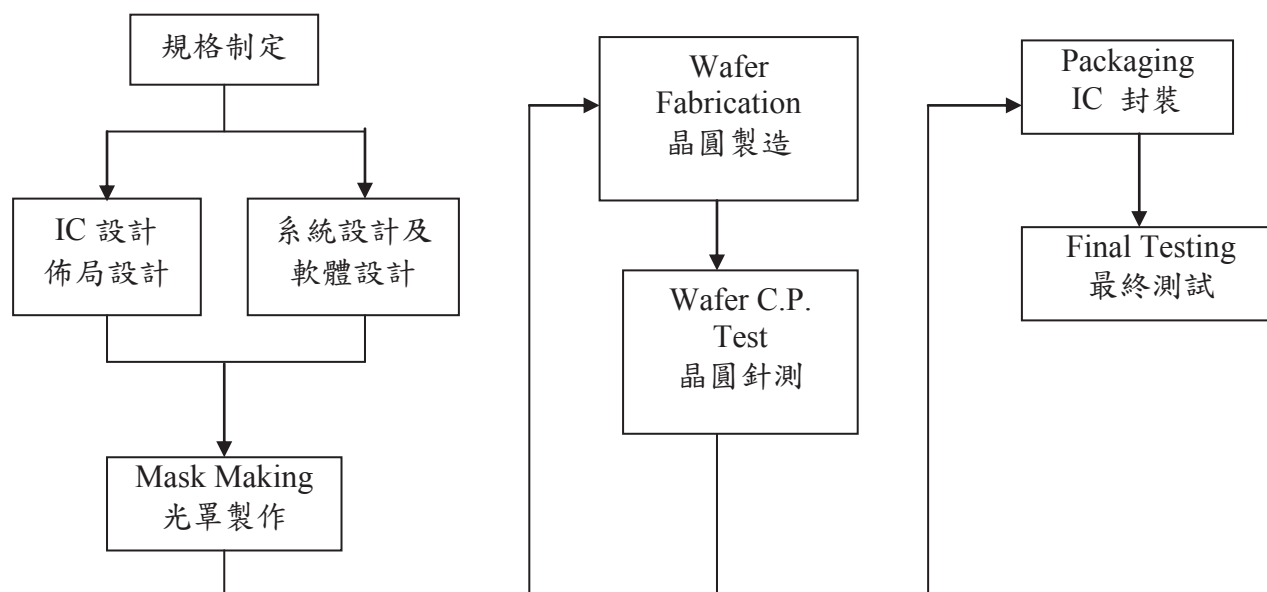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近年持續招募團隊，深耕當地銷售服務，提升新興市場客戶認同度，建立長期生意夥伴關係，使本公司營業額持續成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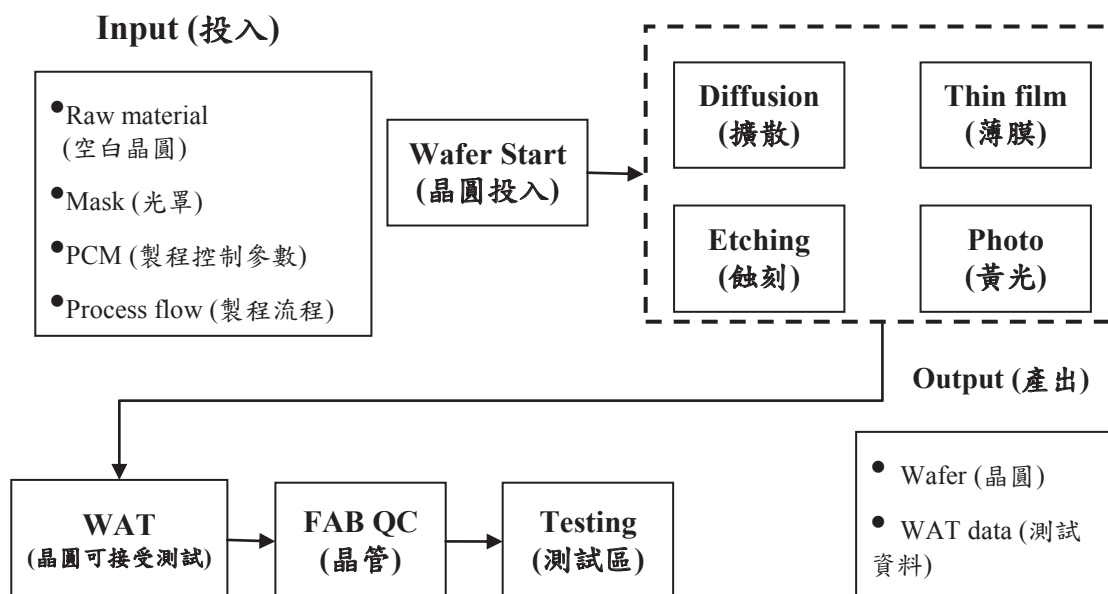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產品	重要用途
一般 IC	提供客戶工業控制、消費性電子、電腦設備、車用設備、通訊等相關產品。
晶圓代工	協助客戶積體電路之晶圓產製服務。

2.產製過程：



Wafer Fabrication 晶圓製造：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晶圓	供應商 A、供應商 B 及供應商 I	品質穩定、良率佳、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空白晶圓	供應商 C、供應商 J 及供應商 H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A	612,610	28%	無	供應商 A	715,033	27%	無
2	供應商 I	535,452	25%	無	供應商 I	610,743	23%	無
3	供應商 B	272,121	12%	無	供應商 B	472,734	18%	無
	其他	758,564	35%		其他	836,970	32%	
	進貨淨額	2,178,747	100%		進貨淨額	2,635,480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本期主要供應商無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J	908,637	12%	無	客戶 J	1,206,134	14%	無
	其他	6,404,750	88%		其他	7,123,152	86%	
	銷貨淨額	7,313,387	100%		銷貨淨額	8,329,286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本期主要客戶無變動。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能仟片/晶圓仟片/晶粒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一般 IC	480	-	615,294	3,062,416	480	-	684,354	3,652,951	
晶圓代工		279	-	1,016,636		323	-	1,116,962	
其他		-	-	5,748		-	-	9,263	
合計		279	615,294	4,084,800		323	684,354	4,779,176	

註：產能係以自製之6吋晶圓表示。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晶圓仟片/晶粒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一般 IC	-	163,939	1,197,282	-	447,468	4,561,355	-	168,133	1,568,832	-	509,711	5,086,109	
晶圓代工	191	-	959,947	91	-	574,053	214	-	1,056,223	102	-	606,478	
其他	-	-	11,683	-	-	9,067	-	-	3,537	-	-	8,107	
合計	191	163,939	2,168,912	91	447,468	5,144,475	214	168,133	2,628,592	102	509,711	5,700,694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技術人員(工程師)	905	996	1,008
	管理及業務人員	276	260	264
	助理技術員	384	363	375
	合計	1,565	1,619	1,647
平均年歲		39.78	39.53	39.60
平均服務年資		10.8	10.79	10.73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1.34	1.55	1.64
	碩士	31.95	34.34	34.61
	大專	43.83	43.30	43.11
	高中	21.79	19.70	19.49
	高中以下	1.09	1.11	1.15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防護措施

由於對維護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的不遺餘力，本公司持續投入於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上，以期藉由不斷地改善，降低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可能之傷害。本公司具體的投入包括：

- 1.藉由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ISO 14001環境管理，使安全衛生防護管理、環境保護管理更系統化及更為周全，並於97年即獲認證通過。
- 2.加強工作環境消防安全與人員防護之軟硬體設施，以國內法規為最低要求，並將國際標準納入建廠規範內，陸續投入經費與人力進行改善工程。
- 3.在環境檢測方面每年均實施化學性因子、二氧化碳、照度、噪音、游離輻射等作業環境檢測，結果均優於法規標準。
- 4.在員工人身安全方面，依據作業性質提供適切的個人安全防護器材，並列入自動檢查計畫中，維持其有效性。
- 5.人員安全衛生專業訓練與證照取得方面亦是安衛防護工作重點，105年主動辦理93堂課程，使員工在軟硬體防護之外又多一層認知的增強。
- 6.緊急狀況之應變演練也依據作業風險，每年定期安排人員參與演練，以使意外狀況發生時災害降至最低，105年完成62場次不同類型的演練。
- 7.安全、衛生與環保持續改善方案為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防護的進階措施，105年完成34個安全衛生環保之持續改善方案。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已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規劃、督導及推行員工福利事項。

本公司除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外，公司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除員工本人之團保保費由公司負擔外，員工眷屬亦得在自付保費之情況下參加團體保險。

此外，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進行完整培訓計劃；也為使員工更具向心力，實施員工分紅入股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為協助新進員工早日適應公司文化，依職務類別與職位要求安排貼近員工需求之訓練課程，並由該部門主管、員工輔助新進員工了解公司產業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另員工可視個人專業需求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

公司為長期培養人才、鼓勵員工配合組織需求精益求精，訂有在職進修相關辦法，使在職員工能強化專業技能或管理職能。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之服務精神，特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明訂退休條件、給付標準及申請程序等事宜，並依法成立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另，針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依據該條例按月提撥員工工資6%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部 1 人；中華民國會計師：會計處 1 人。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另為利勞資雙方良善溝通，本公司並辦理勞資會議、各事業單位定期月會等溝通會議，以利凝聚勞資共識、強化勞資合作關係，達成雙方最大之利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發生。

2.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相關內容；並訂有相關申訴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從設立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情事而致遭受損失情事。未來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以促進公司繁榮及保障員工福利為宗旨，期雙方在平和、理性基礎下，減少勞資糾紛情事之發生。

(五) 本公司之員工行為守則

本公司制定有完整的法規，以規範員工對於工作道德倫理、智慧財產權/營業機密之保護、工作秩序等方面的行為守則，說明如下：

1. 工作道德倫理方面

(1) 工作規則：訂有專章規範服務守則、性騷擾防治之通則。

(2)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依政府相關法令，明訂本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範，以對於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

(3) 聘僱合約書：訂有忠誠執行職務及在職期間兼職及競業禁止等約定。

2.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營業機密保密守則方面

- (1)工作規則：訂有專章規範公務機密維護之通則。
- (2)聘僱合約書：訂有保密義務、文件所有權、機密資訊、智慧或工業財產權、任職期間競業禁止等條款之約定。
- (3)合法授權軟體聲明與同仁須知：訂有使用合法軟體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等約定。

3.工作秩序方面

- (1)權責劃分：「分層負責準則」訂有各業務之權責分工，作為業務執行時之依憑。
- (2)各單位職掌：明確劃分各單位任務分工。
- (3)親屬進用限制：「迴避任用親屬辦法」規範部分職務應迴避親屬之任用，期使公司內部管理之效益及效率不致因員工間親屬關係而受到不必要的影響。

(4)差勤管理

- A.「請假辦法」：明訂本公司請假原則及有關規範。
- B.「國內出差辦法」、「國外出差辦法」：確立出差事先申請之作業程序，以利人員管理及啟動代理人機制；提供因公出差人員適當之差旅補助，俾使順利達成交辦任務。
- C.「加班辦法」：明定本公司加班之原則與規範。
- D.「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發生時停止上班處理辦法」：明訂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發生時(後)停止上班之標準以為依循。

(5)績效管理

- A.「績效管理與考核辦法」：經由員工對自我設定目標的達成程度，瞭解員工優缺點，協助個人能力發展；經由同儕間相對比較，決定個別員工對組織貢獻程度的高低。
- B.「績效輔導作業辦法」：藉由績效輔導作業，以提高公司整體生產力。

(6)獎懲規定

「獎懲事項處理辦法」對公司內績效優良或違反規定者，予以適當之獎勵或懲處，以達激勵工作士氣、維持工作士氣及維持工作秩序之目的。

(7)人力發展

「在職進修辦法」：建立進修管道以儲備公司長期營運所需之人才。

(8)溝通管道

「公司內部申訴辦法」：提供員工直接向公司表達意見及申訴之管道，以維護同仁權益，促進意見溝通。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契約	A 公司	97.7.1 ~ 無限期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B 公司	98.6.17 ~ 無限期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C 公司	98.11.12 ~ 無限期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契約	B 公司	101.5.15~無限期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8.1~110.12.31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B 公司	103.1.17 ~106.1.16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授權契約	B 公司	105.03.29~無限期	技術授權	本公司不得再授權予他人。本公司有保密義務。
委工契約	L 公司	105.12.05~107.12.31	委工製造	依約繳納費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468,206	3,559,999	3,414,969	3,894,667	4,383,299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419,031	452,907	447,140	463,594	526,167	
無形資產	116,770	185,164	309,790	242,622	257,940	
其他資產	810,031	697,452	722,128	690,965	730,875	
資產總額	4,814,038	4,895,522	4,894,027	5,291,848	5,898,2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20,535	1,579,636	1,381,737	1,580,383	1,949,781
	分配後	1,873,377	1,828,701	1,630,802	1,953,981	(註3)
非流動負債	448,256	509,167	598,221	589,664	570,0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68,791	2,088,803	1,979,958	2,170,047	2,519,807
	分配後	2,321,633	2,337,868	2,229,023	2,543,645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2,845,247	2,806,719	2,914,069	3,121,801	3,378,474	
股本	2,075,544	2,075,544	2,075,544	2,075,544	2,075,544	
資本公積	63,498	63,911	63,498	63,498	63,4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35,762	643,078	730,969	921,282	1,126,804
	分配後	382,920	394,013	481,904	547,684	(註3)
其他權益	(29,557)	24,186	44,058	61,477	112,62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2,845,247	2,806,719	2,914,069	3,121,801	3,378,474
	分配後	2,492,405	2,557,654	2,665,004	2,748,203	(註3)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7,412,789	6,809,449	6,821,877	7,313,387	8,329,286
營業毛利	3,014,643	2,786,241	2,896,004	3,049,527	3,408,320
營業損益	714,608	431,846	329,985	486,254	604,8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064	66,439	90,574	85,731	104,108
稅前淨利	776,672	498,285	420,559	571,985	708,95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29,814	259,215	343,090	469,022	613,1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本期淨利(損)	629,814	259,215	343,090	469,022	613,1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7,967)	54,757	13,738	(12,225)	17,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1,847	313,972	356,828	456,797	630,271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29,814	259,215	343,090	469,022	613,1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01,847	313,972	356,828	456,797	630,2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3.03	1.25	1.65	2.26	2.95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2,769,517	2,757,808	2,593,916	2,975,327	3,478,482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370,371	407,271	388,320	410,239	474,952	
無 形 資 產	109,805	181,608	252,274	197,238	225,964	
其 他 資 產	1,571,516	1,542,044	1,624,812	1,665,167	1,656,307	
資 產 總 額	4,821,209	4,888,731	4,859,322	5,247,971	5,835,70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562,156	1,635,518	1,411,149	1,608,770	1,980,805
	分配後	1,914,998	1,884,583	1,660,214	1,982,368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413,806	446,494	534,104	517,400	476,42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975,962	2,082,012	1,945,253	2,126,170	2,457,231
	分配後	2,328,804	2,331,077	2,194,318	2,499,768	(註3)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845,247	2,806,719	2,914,069	3,121,801	3,378,474	
股 本	2,075,544	2,075,544	2,075,544	2,075,544	2,075,544	
資 本 公 積	63,498	63,911	63,498	63,498	63,49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35,762	643,078	730,969	921,282	1,126,804
	分配後	382,920	394,013	481,904	547,684	(註3)
其 他 權 益	(29,557)	24,186	44,058	61,477	112,628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845,247	2,806,719	2,914,069	3,121,801	3,378,474
	分配後	2,492,405	2,557,654	2,665,004	2,748,203	(註3)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2：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7,160,090	6,514,347	6,502,909	7,022,517	8,046,760
營業毛利	2,763,627	2,492,978	2,580,109	2,766,818	3,138,495
營業損益	716,210	408,464	302,227	476,886	596,7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801	79,047	107,501	72,423	94,288
稅前淨利	763,011	487,511	409,728	549,309	691,05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29,814	259,215	343,090	469,022	613,1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29,814	259,215	343,090	469,022	613,1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7,967)	54,757	13,738	(12,225)	17,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1,847	313,972	356,828	456,797	630,27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29,814	259,215	343,090	469,022	613,1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01,847	313,972	356,828	456,797	630,2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03	1.25	1.65	2.26	2.95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2：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541,025	-	-	-	-
基金及投資	381,269	-	-	-	-
固定資產	419,031	-	-	-	-
無形資產	116,770	-	-	-	-
其他資產	356,538	-	-	-	-
資產總額	4,814,633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96,587	-	-	-
	分配後	1,849,429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277,558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74,145	-	-	-
	分配後	2,126,987	-	-	-
股本	2,075,544	-	-	-	-
資本公積	64,027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77,405	-	-	-
	分配後	624,563	-	-	-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488)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040,488	-	-	-	-
總額	2,687,646	-	-	-	-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7,412,789	-	-	-	-
營業毛利	3,014,330	-	-	-	-
營業損益	712,687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7,441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567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74,561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27,703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27,703	-	-	-	-
每股盈餘	3.02	-	-	-	-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834,517	-	-	-	-
基金及投資	1,269,842	-	-	-	-
固定資產	370,371	-	-	-	-
無形資產	109,805	-	-	-	-
其他資產	238,255	-	-	-	-
資產總額	4,822,790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39,194	-	-	-	-
分配後	1,892,036	-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243,108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82,302	-	-	-	-
分配後	2,135,144	-	-	-	-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股本	2,075,544	-	-	-	-
資本公積	64,027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77,405	-	-	-
	分配後	624,563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488)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40,488	-	-	-
	分配後	2,687,646	-	-	-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7,160,090	-	-	-	-
營業毛利	2,763,314	-	-	-	-
營業損益	714,289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166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555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60,900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27,703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27,703	-	-	-	-
每股盈餘	3.02	-	-	-	-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會計師 吳恪昌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會計師 吳恪昌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會計師 吳恪昌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會計師 余鴻賓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會計師 余鴻賓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90	42.67	40.46	41.01	42.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85.98	732.13	785.50	800.59	750.4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8.09	225.37	247.15	246.44	224.81
	速動比率	157.73	166.86	183.74	175.38	153.26
	利息保障倍數	189,071.29	167,872.73	176,805.46	42,658.4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1	7.74	8.69	9.97	10.67
	平均收現日數	45	47	42	37	34
	存貨週轉率(次)	3.44	3.10	3.34	3.43	3.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7	6.83	7.19	7.07	6.26
	平均銷貨日數	106	118	109	106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9	15.62	15.16	16.06	16.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2	1.40	1.39	1.44	1.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4	5.34	7.01	9.23	10.96
	權益報酬率(%)	22.73	9.17	11.99	15.54	18.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42	24.01	20.26	27.56	34.16
	純益率(%)	8.5	3.81	5.03	6.41	7.36
	每股盈餘(元)	3.03	1.25	1.65	2.26	2.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64	58.48	53.46	29.31	37.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05	146.56	158.10	132.78	126.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0	3.11	2.66	1.15	1.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6	6.30	8.46	6.06	5.5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05 年度無利息費用所致。
2.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05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98	42.59	40.03	40.51	42.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79.94	798.78	887.97	887.09	811.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7.29	168.62	183.82	184.94	175.61
	速動比率	109.41	112.70	123.20	116.36	106.06
	利息保障倍數	185,747.45	164,245.12	172,254.62	40,971.2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6	9.51	10.91	13.58	14.54
	平均收現日數	37	38	33	27	25
	存貨週轉率(次)	3.44	3.11	3.37	3.46	3.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7	6.83	7.20	7.08	6.26
	平均銷貨日數	106	117	108	105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99	16.75	16.35	17.59	18.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5	1.34	1.33	1.39	1.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8	5.34	7.04	9.3	11.06
	權益報酬率(%)	22.73	9.17	11.99	15.54	18.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76	23.49	19.74	26.47	33.30
	純益率(%)	8.80	3.98	5.28	6.68	7.62
	每股盈餘(元)	3.03	1.25	1.65	2.26	2.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70	45.03	47.39	39.81	33.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61	129.65	144.12	131.67	123.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9	2.12	2.31	2.14	1.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5	6.23	8.66	5.82	5.2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05 年度無利息費用所致。
2.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05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註：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85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25.60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6.61	-	-	-	-	
	速動比率	165.12	-	-	-	-	
	利息保障倍數	188,557.66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1	-	-	-	-	
	平均收現日數	45	-	-	-	-	
	存貨週轉率（次）	3.44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7	-	-	-	-	
	平均銷貨日數	106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59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2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9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51	-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4.34	-	-	-	-
		稅前純益	37.32	-	-	-	-
	純益率（%）	8.47	-	-	-	-	
	每股盈餘（元）	3.02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22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3.86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8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1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96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20.93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4.16	-	-	-	-	
	速動比率	115.27	-	-	-	-	
	利息保障倍數	185,233.82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6	-	-	-	-	
	平均收現日數	37	-	-	-	-	
	存貨週轉率（次）	3.44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7	-	-	-	-	
	平均銷貨日數	106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99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5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3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51	-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4.41	-	-	-	-
		稅前純益	36.66	-	-	-	-
	純益率（%）	8.77	-	-	-	-	
	每股盈餘（元）	3.02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37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3.73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0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9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與余鴻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並獲得下述結論：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簽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簽證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已敘明該等事項，且未有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之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簽證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特定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善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鈞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769,488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6,743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比較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季詳細複核情形等。

存貨之減損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 1,178,437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301,837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再依國際會計準則 (IAS) 2 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執行細項測試，藉由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製造費用，與期後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取得及驗證民國 105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了解存貨期後沖轉狀況，藉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3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98,827	32	\$ 1,825,672	3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769,488	13	643,81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57,063	1	56,3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56,603	4	240,227	5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78,437	20	1,037,432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222,881	4	91,12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83,299</u>	<u>74</u>	<u>3,894,667</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46,913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05,493	5	378,56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26,167	9	463,594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61,673	1	71,86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7,940	4	242,62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4,627	2	127,28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70,671	1	69,3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41,498	1	43,8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14,982</u>	<u>26</u>	<u>1,397,181</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98,281</u>	<u>100</u>	<u>\$ 5,291,8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707	-	\$ 1,379	-
2170	應付帳款	906,542	15	666,073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917,461	16	816,083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558	-	53,8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8,513	2	43,0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49,781</u>	<u>33</u>	<u>1,580,38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5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01,891	2	101,89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52,038	6	378,733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097	2	109,04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0,026</u>	<u>10</u>	<u>589,664</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519,807</u>	<u>43</u>	<u>2,170,047</u>	<u>41</u>
	歸屬於新唐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2,075,544	35	2,075,544	39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485	1	63,485	1
3271	員工認股權	13	-	1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530	6	293,62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86,274	13	627,654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9,280	1	61,47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348	1	-	-
3XXX	權益總計	<u>3,378,474</u>	<u>57</u>	<u>3,121,801</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98,281</u>	<u>100</u>	<u>\$ 5,291,8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8,329,286	100	\$ 7,313,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920,966</u>	<u>59</u>	<u>4,263,860</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3,408,320</u>	<u>41</u>	<u>3,049,527</u>	<u>4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2,213	3	246,434	3
6200	管理費用	355,741	4	346,4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15,524</u>	<u>26</u>	<u>1,970,357</u>	<u>2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03,478</u>	<u>33</u>	<u>2,563,273</u>	<u>35</u>
6900	營業利益	<u>604,842</u>	<u>8</u>	<u>486,25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135	-	16,656	-
7130	股利收入	57,354	1	52,284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26	-	6,56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34)	-	89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874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83	-	21,85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	(4,730)	-	(11,176)	-
7510	利息費用	<u>-</u>	<u>-</u>	<u>(1,34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4,108</u>	<u>1</u>	<u>85,73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708,950	9	\$ 571,985	8
7950	(95,785)	(1)	(102,963)	(2)
8200	<u>613,165</u>	<u>8</u>	<u>469,022</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34,045)	(1)	(29,6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197)	-	17,41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83,348</u>	<u>1</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7,106</u>	<u>-</u>	<u>(12,225)</u>	<u>-</u>
8500	<u>\$ 630,271</u>	<u>8</u>	<u>\$ 456,79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 2.95		\$ 2.26	
9810	\$ 2.94		\$ 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唐科
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	於		新		唐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分	盈	餘	之	其	他	機	換	算		項	目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5,544	-	\$ 63,485	-	\$ 13	-	\$ 259,319	-	\$ 471,650	-	\$ 44,058	-	-	\$ -	-	-	-	-	-	-	\$ 2,914,069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469,022	-	-	-	-	-	-	-	-	-	-	-	-	469,022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9,644)	-	17,419	-	-	-	-	-	-	-	-	-	-	(12,22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39,378	-	17,419	-	-	-	-	-	-	-	-	-	-	456,797
10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	-	-	-	-	34,309	-	(34,309)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249,065)	-	-	-	-	-	-	-	-	-	-	-	(249,06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75,544	-	63,485	-	13	-	293,628	-	627,654	61,477	-	-	-	-	-	-	-	-	-	-	3,121,80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613,165	-	-	-	-	-	-	-	-	-	-	-	-	613,16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4,045)	-	(32,197)	-	-	-	-	-	-	-	-	-	-	17,106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79,120	-	(32,197)	-	-	-	-	-	-	-	-	-	-	630,271
104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	-	-	-	-	46,902	-	(46,902)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73,598)	-	-	-	-	-	-	-	-	-	-	-	(373,598)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75,544	-	\$ 63,485	-	\$ 13	-	\$ 340,530	-	\$ 786,274	\$ 29,280	-	-	-	\$ 83,348	-	-	-	-	-	-	\$ 3,378,4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 708,950	\$ 571,9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48,754	140,602
攤銷費用	86,704	79,535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174)	2,875
利息費用	-	1,344
利息收入	(16,135)	(16,656)
股利收入	(57,354)	(52,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		
淨(利益)損失	(672)	(4,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	(89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8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4,408)	38,31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1)	(8,06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470)	(188,827)
存貨(增加)減少	(141,005)	(243,5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2,003)	(4,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45	1,7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0,469	126,0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603	86,1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627	4,78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增加(減少)	-	29,1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2,742)	(65,6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105	8,2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66,983	506,181
支付之所得稅	(102,664)	(110,505)
支付之利息	-	(1,344)
收取之利息	11,477	16,586
收取之股利	57,354	52,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33,150</u>	<u>463,20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 111,444)	(\$ 22,262)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2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00	10,0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四)	14,7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189)	(146,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9	9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2)	(1,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601)	(158,5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73,598)	(249,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3,598)	(249,0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796)	16,9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3,155	72,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5,672</u>	<u>1,753,1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98,827</u>	<u>\$ 1,825,6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唐公司」)設立於 97 年 4 月，並於同年 7 月起正式營運，主要係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新唐公司之母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華邦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新唐公司，並自 97 年 7 月起正式營運。華邦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持有新唐公司普通股 61%。

新唐公司股票於 99 年 9 月 2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新唐公司及由新唐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合併公司將選擇以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註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為了避免造成企業於短期內適用兩次 IAS 28 之修正規定，決定延後適用 2014 年 9 月發布之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前述修正將無期限延後至權益法之研究計畫達成結論為止，惟仍繼續允許企業提前適用。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 「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新唐公司及由新唐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沖銷。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5年	1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新唐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PCH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MML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以下簡稱NIH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新唐印度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妙網連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妙網連新公司)(註)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0	100
PCH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以下簡稱NTCA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MML公司	Goldbond LLC(以下簡稱GLLC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GLLC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	100	100
NIH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以下簡稱NTIL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註：新唐公司已於105年5月18日出售妙網連新公司100%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並完成法定程序，請參閱附註二四。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列示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之資訊評估及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

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視為減損之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益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後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6.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原物料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差異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依據庫存及銷貨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存貨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8至20年；機器設備，3至5年；其他設備，5年，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以耐用年數20年提列折舊。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進行攤銷：遞延技術權利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其他無形資產，3至5年，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前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

合併公司因銷售產生之保證義務，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適當比率估計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及(6)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

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依未來是否產生課稅所得，調整其帳面金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771,527	\$ 1,802,472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u>127,300</u>	<u>23,200</u>
	<u>\$ 1,898,827</u>	<u>\$ 1,825,672</u>

(一)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租賃及海關關稅局等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u>\$ 61,854</u>	<u>\$ 61,398</u>

(二) 合併公司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下（請參閱附註九）：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u>\$ 209,820</u>	<u>\$ 199,93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707</u>	<u>\$ 1,379</u>

(一) 在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6.01.12~106.01.26	USD 5,000 /NTD 160,543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5.01.05~105.02.04	USD 10,000 /NTD 326,871

(二)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71	\$ 14
應收帳款	786,160	661,809
減：備抵呆帳	(<u>16,743</u>)	(<u>18,007</u>)
	<u>\$ 769,488</u>	<u>\$ 643,816</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30~6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79,326	\$ 654,806
逾期30天內	6,905	7,017
逾期31至90天	-	-
逾期91天以上	-	-
	<u>\$ 786,231</u>	<u>\$ 661,823</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8,007	\$ 14,825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1,174)	2,875
匯率影響數	(90)	307
期末餘額	<u>\$ 16,743</u>	<u>\$ 18,007</u>

九、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	\$ 209,820	\$ 199,930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4,013	14,358
其他	22,770	25,939
	<u>\$ 256,603</u>	<u>\$ 240,227</u>

十、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79,157	\$ 74,558
在製品	850,030	756,060
製成品	244,772	205,731
在途存貨	4,478	1,083
	<u>\$ 1,178,437</u>	<u>\$ 1,037,432</u>

(一)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分別為301,837仟元及323,567仟元。

(二)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920,966仟元及4,263,860仟元；其中有關存貨跌價呆滯損益、報廢損失及下腳收入等相關調整淨損失分別為31,806仟元及20,309仟元。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上市（櫃）投資</u>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十二）	\$ 146,913	\$ -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投資</u>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0	\$ 280,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3	493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0,000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071
	<u>\$ 305,493</u>	<u>\$ 378,56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部份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面金額 4,506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3,737 仟元。該公司股票於 105 年 5 月 9 日起在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故以掛牌日之公允市價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67,289	\$ 80,695
機器設備	350,405	288,075
其他設備	72,678	85,48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795	9,341
	<u>\$ 526,167</u>	<u>\$ 463,594</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64,808	\$ 11,498,434	\$ 371,575	\$ 9,341	\$ 15,344,158
增 添	7,094	154,042	16,090	30,853	208,079
處 分	-	(113,074)	(23,251)	-	(136,325)
處分子公司	-	-	(80)	-	(80)
重 分 類	-	4,410	(11)	(4,399)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82)	(6,180)	-	(6,86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471,902</u>	<u>11,543,130</u>	<u>358,143</u>	<u>35,795</u>	<u>15,408,97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3,384,113	11,210,359	286,092	-	14,880,564
處 分	-	(112,986)	(22,766)	-	(135,752)
折舊費用	20,500	95,823	27,438	-	143,761
處分子公司	-	-	(10)	-	(1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71)	(5,289)	-	(5,7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404,613</u>	<u>11,192,725</u>	<u>285,465</u>	<u>-</u>	<u>14,882,803</u>
淨 額	<u>\$ 67,289</u>	<u>\$ 350,405</u>	<u>\$ 72,678</u>	<u>\$ 35,795</u>	<u>\$ 526,167</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55,473	\$ 11,549,648	\$ 355,185	\$ 1,466	\$ 15,361,772
增 添	12,434	108,695	20,603	9,341	151,073
處 分	(3,141)	(163,186)	(6,902)	-	(173,229)
重 分 類	42	1,242	182	(1,466)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035	2,507	-	4,54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464,808</u>	<u>11,498,434</u>	<u>371,575</u>	<u>9,341</u>	<u>15,344,1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3,369,222	11,281,907	263,503	-	14,914,632
處 分	(3,141)	(163,183)	(6,860)	-	(173,184)
折舊費用	18,032	90,105	27,282	-	135,41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530	2,167	-	3,69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384,113</u>	<u>11,210,359</u>	<u>286,092</u>	<u>-</u>	<u>14,880,564</u>
淨 額	<u>\$ 80,695</u>	<u>\$ 288,075</u>	<u>\$ 85,483</u>	<u>\$ 9,341</u>	<u>\$ 463,594</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61,673</u>	<u>\$ 71,86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深圳，該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參考附近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公允價值均約為 200,000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4,3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8,6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05,650</u>

(接次頁)

(承前頁)

	<u>投資性不動產</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434
折舊費用	4,99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4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3,977</u>
淨 額	<u>\$ 61,673</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6,52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2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14,30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38,015
折舊費用	5,18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2,434</u>
淨 額	<u>\$ 71,866</u>

十五、無形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遞延技術權利資產	\$ 256,526	\$ 241,310
其他無形資產	<u>1,414</u>	<u>1,312</u>
	<u>\$ 257,940</u>	<u>\$ 242,622</u>

	<u>遞 延 技 術 權 利 資 產</u>	<u>其 他 無 形 資 產</u>	<u>合 計</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83,565	\$ 3,852	\$ 887,417
增 添	101,431	799	102,230
處分子公司	-	(237)	(23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86)	(311)	(59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984,710</u>	<u>4,103</u>	<u>988,813</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技術 權利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42,255	\$ 2,540	\$ 644,795
攤銷費用	86,129	439	86,568
處分子公司	-	(83)	(8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00)	(207)	(4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728,184</u>	<u>2,689</u>	<u>730,873</u>
淨 額	<u>\$ 256,526</u>	<u>\$ 1,414</u>	<u>\$ 257,940</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70,293	\$ 2,935	\$ 873,228
增 添	9,593	993	10,58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3,679</u>	(76)	<u>3,60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883,565</u>	<u>3,852</u>	<u>887,41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561,172	2,266	563,438
攤銷費用	78,808	319	79,12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2,275</u>	(45)	<u>2,23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642,255</u>	<u>2,540</u>	<u>644,795</u>
淨 額	<u>\$ 241,310</u>	<u>\$ 1,312</u>	<u>\$ 242,622</u>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406,069	\$ 366,262
應付業務費	155,062	142,104
應付權利金	70,671	67,136
應付設備款	75,710	43,820
其 他	<u>209,949</u>	<u>196,761</u>
	<u>\$ 917,461</u>	<u>\$ 816,083</u>

十七、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	\$ 101,891	\$ 101,891
員工福利	<u>-</u>	<u>2,002</u>
	<u>\$ 101,891</u>	<u>\$ 103,893</u>

員工福利為員工既得離職給付之估列，105年度自其他非流動負債轉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新唐公司及妙網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其中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子公司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

合併公司於美國、香港、以色列及大陸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新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唐公司 105 及 104 年均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新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NTIL 公司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最後一個月給付工資計算員工既得離職給付，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94,714	\$ 854,7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2,676)	(476,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2,038</u>	<u>\$ 378,7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0,433	(\$ 415,669)	\$ 414,764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9,802	-	9,802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18,324	(9,124)	9,200
認 列 於 損 益	28,126	(9,124)	19,002
再 衡 量 數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折 現 率 大 於 (小 於) 實 際 報 酬 率	-	(2,624)	(2,624)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32,084	-	32,084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184	-	184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32,268	(2,624)	29,644
雇 主 提 撥 至 計 劃 資 產 之 金 額	-	(84,677)	(84,677)
計 畫 資 產 支 付 數	(36,094)	36,094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54,733	(476,000)	378,733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30,543	-	30,543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29,226	(14,795)	14,431
其 他	1,486	(2,080)	(594)
認 列 於 損 益	61,255	(16,875)	44,380
再 衡 量 數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折 現 率 大 於 (小 於) 實 際 報 酬 率	-	6,294	6,294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30,364	(10,601)	19,763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8,465	(477)	7,988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38,829	(4,784)	34,045
雇 主 提 撥 至 計 劃 資 產 之 金 額	-	(107,070)	(107,070)
計 畫 資 產 支 付 數	(41,342)	41,259	(83)
重 分 類	281,543	(279,541)	2,002
外 幣 兌 換 差 額 之 影 響	(304)	335	3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94,714	(\$ 842,676)	\$ 352,038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81	\$ 10,700
推銷費用	125	186
管理費用	5,325	1,626
研發費用	<u>29,649</u>	<u>6,490</u>
	<u>\$ 44,380</u>	<u>\$ 19,00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4.95%	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	1%~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9,260</u>)	(<u>\$ 23,097</u>)
減少 0.25%	<u>\$ 29,927</u>	<u>\$ 24,03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8,374</u>	<u>\$ 24,027</u>
減少 0.25%	(<u>\$ 27,435</u>)	(<u>\$ 23,20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16,294</u>	<u>\$ 84,67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3.66年	11.2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7,554</u>	<u>207,554</u>
已發行股本	<u>\$ 2,075,544</u>	<u>\$ 2,075,544</u>
面額(元)	<u>\$ 10</u>	<u>\$ 10</u>

新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2,075,544 仟元，分為 207,5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63,485	\$ 63,48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3</u>	<u>13</u>
	<u>\$ 63,498</u>	<u>\$ 63,498</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新唐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新唐公司依修正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新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902	\$ 34,309		
現金股利	<u>373,598</u>	<u>249,065</u>	\$ 1.80	\$ 1.20
	<u>\$ 420,500</u>	<u>\$ 283,374</u>		

新唐公司 106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1,316	
現金股利	498,131	\$ 2.4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5 及 104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 32,197 仟元及利益 17,419 仟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係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105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利益為 83,348 仟元。

二十、收 入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三二。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 103,568	\$ 88,419
以前年度所得稅	5,433	(6,571)
遞延所得稅	(<u>13,216</u>)	<u>21,115</u>
當期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合計	<u>\$ 95,785</u>	<u>\$ 102,963</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5,173	\$ 102,52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526)	(16,320)
其他	6,921	13,219
免稅所得	(8,000)	(11,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88	5,358
所得稅抵減	(1,888)	(5,358)
當期所得稅	103,568	88,419
遞延所得稅	(13,216)	21,1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5,433	(6,5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5,785</u>	<u>\$ 102,96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應收退稅款	<u>\$ 8,331</u>	<u>\$ 16,077</u>
本期應付所得稅	<u>\$ 16,558</u>	<u>\$ 53,83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 33,0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其他	<u>104,627</u>	<u>94,287</u>
	<u>\$ 104,627</u>	<u>\$ 127,287</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103 年度~107 年度

(六) 新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786,274	\$ 627,65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3,443	\$ 148,632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43%(預計) 及 24.5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唐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696,544	\$ 1,666,956	\$ -	\$ 2,363,500	\$ 696,071	\$ 1,496,464	\$ -	\$ 2,192,535
退職後福利	33,105	129,152	-	162,257	34,574	74,320	-	108,894
其他長期員工 福利	-	-	-	-	-	47,027	-	47,027
折舊費用	98,833	44,928	4,993	148,754	92,171	43,248	5,183	140,602
攤銷費用	33,293	53,411	-	86,704	33,290	46,245	-	79,535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新唐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 1%(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 1%(含)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

106年2月3日及105年1月28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105及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員工現金酬勞	\$ 44,584	6%	\$ 35,439	6%
董監事酬勞	7,431	1%	5,906	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新唐公司於104年6月10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37,36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4,981仟元，該等金額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新唐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5 年度</u>			
本期淨利	\$ 613,165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613,165	207,554	\$ 2.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5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613,165	208,706	\$ 2.94
<u>104 年度</u>			
本期淨利	\$ 469,022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469,022	207,554	\$ 2.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分紅	-	1,748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469,022	209,302	\$ 2.2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分紅，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並對其喪失控制力，出售價款計 49,850 仟元，已全數收到款項。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妙網連新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48
其他應收款	15
其他流動資產	25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
無形資產	154
存出保證金	1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947)
其他流動負債	(<u>128</u>)
處分之淨資產	<u>\$ 34,713</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妙網連新公司</u>
收取之對價	\$ 49,850
處分之淨資產	(<u>34,713</u>)
處分利益	<u>\$ 15,13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妙網連新公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9,85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148</u>)
	<u>\$ 14,702</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將於 106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合併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於美國、中國、以色列、印度及部分台灣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05 年到 111 年間到期，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6,281 仟元及 35,221 仟元。

2. 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112	\$ 3,140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892	42,273
	<u>\$ 44,004</u>	<u>\$ 45,413</u>

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台南台糖之土地使用權。

3.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u>\$ 105,433</u>	<u>\$ 103,55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1,911 仟元及 2,026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8,827	\$ 1,898,827	\$ 1,825,672	\$ 1,825,672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9,488	769,488	643,816	643,8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063	57,063	56,392	56,392
其他應收款	223,853	223,853	208,994	208,994
存出保證金	70,671	70,671	69,370	69,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913	146,913	-	-
	305,493	305,267	378,564	378,32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906,542	906,542	666,073	666,073
其他應付款	913,973	913,973	812,841	812,84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8,668	58,668	39,932	39,932
應付長期合約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68	22,868	34,914	32,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衍生工具	707	707	1,379	1,379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皆按第 2 等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銀行之外匯換匯匯率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146,913	\$ -	\$ -	\$ 146,91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707	\$ -	\$ 707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379	\$ -	\$ 1,379

5.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493	\$ -	\$ 267	\$ -	\$ 267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493	\$ -	\$ 258	\$ -	\$ 258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等級間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係基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下，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三一。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貶值變動達百分之一，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482 仟元及 1,761 仟元，上述數字尚未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定期存款。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暴險之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8,272 仟元及 8,221 仟元。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現金流入分別增加 83 仟元及 8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820,515</u>	<u>\$ 11,434</u>	<u>\$ 11,434</u>	<u>\$ 1,843,383</u>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478,914</u>	<u>\$ 11,127</u>	<u>\$ 21,663</u>	<u>\$ 1,511,704</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邦公司	母 公 司
華邦香港公司	關 聯 企 業
華邦蘇州公司	關 聯 企 業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WECA 公司")	關 聯 企 業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WECJ 公司")	關 聯 企 業
Winbond Technology Ltd. (Israel) ("WECI 公司")	關 聯 企 業
妙網連新公司 (註)	關 聯 企 業
九齊科技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華東科技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金澄建設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註：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43,022	\$ 214,017
關聯企業	76,280	90,300
	<u>\$ 319,302</u>	<u>\$ 304,317</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u>\$ 144,876</u>	<u>\$ 131,520</u>

(四) 推銷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711</u>	<u>\$ 893</u>

(五) 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331	\$ 10,331
關聯企業	711	893
母 公 司	110	1,715
	<u>\$ 11,152</u>	<u>\$ 12,939</u>

(六) 研發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10,645	\$ 15,015
母 公 司	<u>69</u>	<u>74</u>
	<u>\$ 10,714</u>	<u>\$ 15,089</u>

(七) 其他利益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188</u>	<u>\$ 10,902</u>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2,340	\$ 42,476
關聯企業	<u>14,723</u>	<u>13,916</u>
	<u>\$ 57,063</u>	<u>\$ 56,392</u>

(九)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04</u>	<u>\$ 546</u>

(十)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722</u>	<u>\$ 1,722</u>

(十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27,149</u>	<u>\$ 19,882</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11,006	\$ 52
關聯企業	<u>-</u>	<u>955</u>
	<u>\$ 11,006</u>	<u>\$ 1,007</u>

(十三)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545	\$ 545
關聯企業	151	-
	<u>\$ 696</u>	<u>\$ 54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十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u>\$ 10,722</u>	<u>\$ -</u>

(十五) 背書保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新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子公司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出售價款 49,85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7,191	\$ 52,201
退職後福利	3,697	1,77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677
	<u>\$ 70,888</u>	<u>\$ 54,656</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總額約為美元 354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873	32.25	\$ 737,639	\$ 21,437	32.825	\$ 703,678
以色列幣	13,094	8.3882	109,834	12,104	8.4085	101,776
人民幣	2,169	4.617	10,014	1,576	4.995	7,8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505	32.25	693,535	16,504	32.825	541,738
以色列幣	12,902	8.3882	108,226	11,792	8.4085	99,150

註：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6,583 仟元及 21,85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 IFRS 8 之規定，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料：

(1) 一般 IC 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 IC 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晶圓代工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晶圓代工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一般 IC 產品	\$ 6,654,941	\$ 5,758,637	\$ 725,909	\$ 736,332
晶圓代工	<u>1,662,701</u>	<u>1,534,000</u>	<u>579,309</u>	<u>477,871</u>
營運部門合計	8,317,642	7,292,637	1,305,218	1,214,203
其他收入	<u>11,644</u>	<u>20,750</u>	<u>11,644</u>	<u>20,750</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8,329,286</u>	<u>\$ 7,313,387</u>	1,316,862	1,234,953
未分配金額				
管理後勤支出			(355,741)	(346,482)
銷售及其他共同支出			(<u>356,279</u>)	(<u>402,217</u>)
營業利益			604,842	486,254
利息收入			16,135	16,656
股利收入			57,354	52,2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26	6,568
利息費用			-	(1,3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損失)			(34)	891
處分投資利益 (損失)			18,874	-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6,583	21,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			(<u>4,730</u>)	(<u>11,176</u>)
稅前利益			<u>\$ 708,950</u>	<u>\$ 571,98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亞 洲	\$7,895,516	\$6,664,464	\$ 879,134
美 洲	220,700	427,252	8,144	8,822
歐 洲	117,521	121,725	-	-
其 他	95,549	99,946	-	-
	<u>\$8,329,286</u>	<u>\$7,313,387</u>	<u>\$ 887,278</u>	<u>\$ 821,96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 者，其明細如下：

公 司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客 戶 J	<u>\$ 1,206,134</u>	<u>14</u>	<u>\$ 908,637</u>	<u>12</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新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	明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三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四

附表一 新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類別	證名	券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備註	
									公允價	值
新唐公司	股票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新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0	\$ 25,000	5	\$	25,000
						34,680	493	-		267
						8,800,000	280,000	4		280,000
						2,835,892	92,876	11		92,876
松勇公司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勇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0	54,037	6		54,037

附表二 新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格	授信期	應收(付)餘額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新唐公司直接持股100%持 股之子公司	銷	\$ 3,105,875	39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42,456	7	註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為新唐公司間接持股100%持 股之子公司	銷	152,615	2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1,575	5	註
新唐公司	九齊科技公司	為新唐公司直接持股11% 及綜合持股17%之被投 資公司	銷	242,653	3	月結45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2,304	7	
新唐公司	華邦公司	新唐公司之母公司	進	144,876	5	月結3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7,149	3	
芯唐香港公司	新唐公司	新唐公司之子公司	進	USD 96,527	100	月結9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316	100	註
NTCA 公司	新唐公司	新唐公司之子公司	進	USD 4,586	100	月結9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979	100	註

註：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予沖銷，本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附表三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未去	實收金年底	期股	未數	末比	持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新唐公司	新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 427,092	\$ 427,092	427,092	107,400,000	107,400,000	100	100	\$ 441,890	\$ 2,027	2,027	
新唐公司	PC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438,729	438,729	438,729	13,867,925	13,867,925	100	100	178,786	4,285	4,285	
新唐公司	MML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0,648	270,648	269,850	8,752,524	8,752,524	100	100	77,702	607	607	
新唐公司	NI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650,122	650,122	650,122	19,720,000	19,720,000	100	100	297,902	4,897	4,897	
新唐公司	松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8,500	38,500	38,500	3,850,000	3,850,000	100	100	57,829	2,854	2,854	
新唐公司	妙網連新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	-	50,000	-	-	-	-	-	(6,254)	(6,254)	註1
新唐公司	新唐印度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30,211	30,211	600,000	600,000	100	100	27,056	(1,084)	(1,084)	
PCH 公司	NT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190,862	190,862	60,500	60,500	100	100	192,223	4,432	4,432	
MML 公司	GLLIC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1,471,433	1,470,986	1,470,986	-	-	100	100	77,762	943	943	
NIH 公司	NTI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46,905	46,905	46,905	1,000	1,000	100	100	295,809	5,061	5,061	

註1：新唐公司於105年5月18日出售妙網連新公司100%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註一)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諮詢服務	\$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 68,036 (USD 2,000)	\$ -	\$ -	100	\$ 1,276	\$ 1,276	\$ 79,602	\$ -
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	16,429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16,429 (USD 500)	-	-	100	1	1	(1,833) (註二)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93,50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93,500 (USD 6,000)	-	-	100	569	569	202,085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二：因華邦南京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新唐公司	NTD 277,96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277,96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2,027,084 仟元

註三：以新唐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表五。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105年度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3,105,875	—	37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456	—	1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5	—	-	
0	新唐公司	NTI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52,615	—	2	
0	新唐公司	NTI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206,853	—	2	
0	新唐公司	NTI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22,609	—	-	
0	新唐公司	NTI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75	—	1	
0	新唐公司	NTI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583	—	-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598,996	—	7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47,332	—	1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8,226	—	2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5,486	—	-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69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2,616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USD 28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2,288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費用	USD 14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0	104年度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2,635,730	—	36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23	—	-	
0	新唐公司	NTI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46,554	—	5	
0	新唐公司	NTI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77,552	—	2	
0	新唐公司	NTI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17,380	—	-	
0	新唐公司	NTI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623	—	1	
0	新唐公司	NTICA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88	—	-	
0	新唐公司	NTI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547,800	—	7	
0	新唐公司	NTI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43,149	—	1	
0	新唐公司	NTIL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99,150	—	2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2,884	—	-	
0	新唐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32	—	-	
0	新唐公司	妙網連新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入保證金	151	—	-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2,457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USD 2,143	—	1	
1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費用	USD 181	—	-	

註：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472,446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0,676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比較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季詳細複核情形等。

存貨之減損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 1,168,969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298,521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再依國際會計準則 (IAS) 2 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執行細項測試，藉由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製造費用，與期後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取得及驗證民國 105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了解存貨期後沖轉狀況，藉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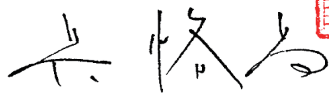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3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59,891	25		\$ 1,382,349	2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472,446	8		348,30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140,763	2		122,67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6,556	1		17,69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1,168,969	20		1,025,215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209,857	4		79,08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78,482</u>	<u>60</u>		<u>2,975,327</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92,876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05,493	5		355,184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81,165	18		1,109,330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74,952	8		410,239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5,964	4		197,23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2,000	1		94,00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64,881	1		64,3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39,892	1		42,2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57,223</u>	<u>40</u>		<u>2,272,644</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35,705</u>	<u>100</u>		<u>\$ 5,247,9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707	-		\$ 1,379	-	
2170	應付帳款	904,486	16		664,834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962,603	16		857,597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6,109	-		52,88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6,900	2		32,0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80,805</u>	<u>34</u>		<u>1,608,770</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5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附註四)	101,891	2		101,89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349,817	6		378,733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718	-		36,7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6,426</u>	<u>8</u>		<u>517,40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457,231</u>	<u>42</u>		<u>2,126,170</u>	<u>4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2,075,544	36		2,075,544	39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485	1		63,485	1	
3271	員工認股權	13	-		1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530	6		293,62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86,274	13		627,654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9,280	1		61,47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348	1		-	-	
3XXX	權益合計	<u>3,378,474</u>	<u>58</u>		<u>3,121,801</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835,705</u>	<u>100</u>		<u>\$ 5,247,9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046,760	100	\$ 7,022,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908,265</u>	<u>61</u>	<u>4,255,699</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3,138,495</u>	<u>39</u>	<u>2,766,818</u>	<u>3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9,723	1	132,652	2
6200	管理費用	324,258	4	312,1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87,744</u>	<u>26</u>	<u>1,845,137</u>	<u>2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41,725</u>	<u>31</u>	<u>2,289,932</u>	<u>33</u>
6900	營業利益	<u>596,770</u>	<u>8</u>	<u>476,88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7,332	-	5,986	-
7100	利息收入	7,404	-	9,144	-
7130	股利收入	54,384	1	48,654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19	-	36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445	-	89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874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760	-	19,89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	(4,730)	-	(11,176)	-
7510	利息費用	<u>-</u>	<u>-</u>	<u>(1,34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4,288</u>	<u>1</u>	<u>72,423</u>	<u>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691,058	9	\$ 549,30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77,893)	(1)	(80,287)	(1)
8200	本期淨利	<u>613,165</u>	<u>8</u>	<u>469,022</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37,209)	(1)	(29,64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3,16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197)	-	17,41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52,691	1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30,657</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7,106</u>	<u>-</u>	<u>(12,22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0,271</u>	<u>8</u>	<u>\$ 456,79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95</u>		<u>\$ 2.26</u>	
9810	稀 釋	<u>\$ 2.94</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公認	積權	保	留	盈	盈	盈	盈	盈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	溢價										工	股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13	\$	259,319	\$	471,650	\$	44,058	\$	-	-	\$	-	-	\$ 2,914,069
104 年度淨利	-	-	-	-	-	-	469,022	-	-	-	-	-	-	-	-	469,022	-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644)	-	17,419	-	-	-	-	-	-	(12,225)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9,378	-	17,419	-	-	-	-	-	-	456,797	-
10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34,309	(34,309)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49,065)	-	-	-	-	-	-	-	-	(249,065)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75,544	63,485	\$	13	\$	293,628	627,654	61,477	-	-	-	-	-	-	-	3,121,801	-
105 年度淨利	-	-	-	-	-	-	613,165	-	-	-	-	-	-	-	-	613,165	-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045)	-	(32,197)	-	-	-	-	-	-	17,106	-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79,120	-	(32,197)	-	-	-	-	-	-	630,271	-
104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46,902	(46,902)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73,598)	-	-	-	-	-	-	-	-	(373,598)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13	\$	340,550	786,274	29,280	-	-	-	-	-	-	-	\$ 3,378,47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 691,058	\$ 549,3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126,063	116,856
攤銷費用	72,705	64,629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316)	2,139
利息費用	-	1,344
利息收入	(7,404)	(9,144)
股利收入	(54,384)	(48,6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332)	(5,986)
未實現利益（損失）	6	7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 （利益）損失	(672)	(4,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45)	(89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8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2,821)	92,22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093)	(23,6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624)	21
存貨（增加）減少	(143,754)	(241,6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0,771)	(5,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81	2,3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9,652	127,0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0,325	102,2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825	(12,905)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增加（減少）	-	29,1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6,125)	(65,6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	1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5,388	669,51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支付之所得稅	(\$ 92,669)	(\$ 88,042)
支付之利息	-	(1,344)
收取之利息	8,170	9,296
收取之股利	57,584	51,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58,473</u>	<u>640,5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110,645)	(21,269)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2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00	1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8)	(83,718)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附註十二)	49,85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2,1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016)	(13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4	9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1)	(1,0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7,333)</u>	<u>(186,7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73,598)	(249,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73,598)</u>	<u>(249,06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542	204,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2,349</u>	<u>1,177,6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9,891</u>	<u>\$ 1,382,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7 年 4 月，並於同年 7 月起正式營運，主要係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華邦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本公司，並自 97 年 7 月起正式營運。華邦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61%。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9 月 2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本公司將選擇以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註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為了避免造成企業於短期內適用兩次 IAS 28 之修正規定，決定延後適用 2014 年 9 月發布之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前述修正將無期限延後至權益法之研究計畫達成結論為止，惟仍繼續允許企業提前適用。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

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

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列示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之資訊評估及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視為減損之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益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後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6.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原物料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差異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依據庫存及銷貨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存貨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8至20年；機器設備，3至5年；其他設備，5年，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進行攤銷：遞延技術權利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其他無形資產，3至5年，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前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

本公司因銷售產生之保證義務，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適當比率估計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及(6)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依未來是否產生課稅所得，調整其帳面金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32,591	\$ 1,359,149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u>127,300</u>	<u>23,200</u>
	<u>\$ 1,459,891</u>	<u>\$ 1,382,349</u>

本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租賃及海關關稅局等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61,854</u>	<u>\$ 61,39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707</u>	<u>\$ 1,379</u>

(一) 在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6.01.12-106.01.26	USD 5,000 / NTD160,543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新台幣	105.01.05-105.02.04	USD 10,000 / NTD326,871

(二)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1	\$ 14
應收帳款	483,051	360,287
減：備抵呆帳	<u>(10,676)</u>	<u>(11,992)</u>
	<u>\$472,446</u>	<u>\$348,309</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479,459	\$357,619
逾期30天內	3,663	2,682
逾期31至90天	-	-
逾期91天以上	-	-
	<u>\$483,122</u>	<u>\$360,301</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11,992	\$ 9,853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1,316)	2,139
期末餘額	<u>\$ 10,676</u>	<u>\$ 11,992</u>

九、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79,157	\$ 74,558
在製品	843,337	750,865
製成品	241,997	198,709
在途存貨	4,478	1,083
	<u>\$ 1,168,969</u>	<u>\$ 1,025,215</u>

(一)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分別為298,521仟元及322,784仟元。

(二)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908,265仟元及4,255,699仟元；其中有關存貨跌價呆滯損益、報廢損失及下腳收入等相關調整淨損失分別為29,014仟元及21,156仟元。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上市(櫃)投資</u>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十一)	<u>\$ 92,876</u>	<u>\$ -</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投資</u>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3	493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0,000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44,691</u>
	<u>\$305,493</u>	<u>\$355,18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部份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面金額 4,506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3,737 仟元。該公司股票於 105 年 5 月 9 日起在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故以掛牌日之公允市價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請參閱附註十。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 1,081,165</u>	<u>\$ 1,109,330</u>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股權</u>	<u>帳面金額</u>	<u>股權</u>
<u>非上市櫃公司</u>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 (MML 公司)	\$ 77,702	100%	\$ 82,680	100%
Pigeon Creek Holding Co.,Ltd. (PCH 公司)	178,786	100%	177,861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NIH 公司)	297,902	100%	290,441	100%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441,890	100%	460,482	100%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松勇投資公司)	57,829	100%	27,518	100%
妙網連新股份有限公司(妙網連新公司)	-	-	40,967	100%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td. (新唐印度公司)	<u>27,056</u>	100%	<u>29,381</u>	100%
	<u>\$1,081,165</u>		<u>\$1,109,330</u>	

本公司分別於105及104年度增加投資MML公司798仟元及3,507仟元。另104年度NIH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收回股款共計42,198仟元。

本公司於104年3月成立妙網連新公司，登記資本額為50,000仟元。105年5月18日出售妙網連新公司100%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並對其喪失控制力，出售價款計49,850仟元，本公司已全數收到款項。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67,289	\$ 80,695
機器設備	324,347	267,509
其他設備	47,583	52,69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733	9,341
	<u>\$474,952</u>	<u>\$410,239</u>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64,808	\$ 11,427,554	\$ 168,278	\$ 9,341	\$ 15,069,981
增 添	7,094	142,485	10,495	30,791	190,865
處 分	-	(112,279)	(10,002)	-	(122,281)
重 分 類	-	4,385	14	(4,399)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471,902</u>	<u>11,462,145</u>	<u>168,785</u>	<u>35,733</u>	<u>15,138,56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3,384,113	11,160,045	115,584	-	14,659,742
處 分	-	(112,191)	(10,001)	-	(122,192)
折舊費用	20,500	89,944	15,619	-	126,0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404,613</u>	<u>11,137,798</u>	<u>121,202</u>	<u>-</u>	<u>14,663,613</u>
淨 額	<u>\$ 67,289</u>	<u>\$ 324,347</u>	<u>\$ 47,583</u>	<u>\$ 35,733</u>	<u>\$ 474,952</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55,473	\$ 11,483,572	\$ 158,215	\$ 1,466	\$ 15,098,726
增 添	12,434	104,408	12,621	9,341	138,804
處 分	(3,141)	(161,668)	(2,740)	-	(167,549)
重 分 類	42	1,242	182	(1,466)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464,808</u>	<u>11,427,554</u>	<u>168,278</u>	<u>9,341</u>	<u>15,069,98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3,369,222	11,237,993	103,191	-	14,710,406
處 分	(3,141)	(161,668)	(2,711)	-	(167,520)
折舊費用	18,032	83,720	15,104	-	116,856
重 分 類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384,113</u>	<u>11,160,045</u>	<u>115,584</u>	<u>-</u>	<u>14,659,742</u>
淨 額	<u>\$ 80,695</u>	<u>\$ 267,509</u>	<u>\$ 52,694</u>	<u>\$ 9,341</u>	<u>\$ 410,239</u>

十四、無形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遞延技術權利資產	<u>\$225,964</u>	<u>\$197,238</u>
		金 額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764,924
增 添		<u>101,43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866,35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567,686
攤銷費用		<u>72,70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640,391</u>
淨 額		<u>\$225,964</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755,331
增 添		<u>9,59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764,92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503,057
攤銷費用		<u>64,62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567,686</u>
淨 額		<u>\$197,238</u>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370,827	\$335,748
應付業務費	155,062	142,104
應付子公司服務費(附註二四)	110,814	99,150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75,579	43,730
應付權利金	70,671	67,136
其 他	<u>179,650</u>	<u>169,729</u>
	<u>\$962,603</u>	<u>\$857,59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105及104年均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884,494	\$854,7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4,677)	(476,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49,817</u>	<u>\$378,7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830,433	(\$ 415,669)	\$ 414,76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02	-	9,802
利息費用（收入）	18,324	(9,124)	9,200
認列於損益	<u>28,126</u>	<u>(9,124)</u>	<u>19,002</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折現率大於（小 於）實際報酬率	-	(2,624)	(2,62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2,084	-	32,084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84	-	1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268</u>	<u>(2,624)</u>	<u>29,64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至計劃資產之 金額	\$ -	(\$ 84,677)	(\$ 84,677)
計畫資產支付數	(36,094)	36,094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854,733	(476,000)	378,7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963	-	9,963
利息費用(收入)	15,886	(9,495)	6,391
認列於損益	25,849	(9,495)	16,354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折現率大於(小 於)實際報酬率	-	6,294	6,29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9,328	-	19,328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1,587	-	11,5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915	6,294	37,209
雇主提撥至計劃資產之 金額	-	(82,479)	(82,479)
計畫資產支付數	(27,003)	27,003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84,494	(\$ 534,677)	\$ 349,817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81	\$ 10,700
推銷費用	125	186
管理費用	1,420	1,626
研發費用	5,528	6,490
	<u>\$ 16,354</u>	<u>\$ 19,00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	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	1%~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476)	(\$ 23,097)
減少 0.25%	<u>\$ 22,277</u>	<u>\$ 24,03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2,242</u>	<u>\$ 24,027</u>
減少 0.25%	(\$ 21,546)	(\$ 23,20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0,000</u>	<u>\$ 84,67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1.2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7,554</u>	<u>207,554</u>
已發行股本	<u>\$ 2,075,544</u>	<u>\$ 2,075,544</u>
面額(元)	<u>\$ 10</u>	<u>\$ 10</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2,075,544 仟元，分為 207,5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63,485	\$ 63,48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3</u>	<u>13</u>
	<u>\$ 63,498</u>	<u>\$ 63,498</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依修正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九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902	\$ 34,309		
現金股利	<u>373,598</u>	<u>249,065</u>	\$ 1.80	\$ 1.20
	<u>\$ 420,500</u>	<u>\$ 283,374</u>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316	
現金股利	498,131	\$ 2.4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5 及 104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 32,197 仟元及利益 17,419 仟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52,69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0,657</u>	<u>-</u>
期末餘額	<u>\$ 83,348</u>	<u>\$ -</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係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 89,000	\$ 67,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	(1,107)	(6,713)
遞延所得稅	<u>(10,000)</u>	<u>20,000</u>
當期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合計	<u>\$ 77,893</u>	<u>\$ 80,287</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17,000	\$ 93,0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000)	(15,000)
免稅所得	(8,000)	(11,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88	5,358
所得稅抵減	<u>(1,888)</u>	<u>(5,358)</u>
當期所得稅	89,000	67,000
遞延所得稅	(10,000)	20,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107)</u>	<u>(6,7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893</u>	<u>\$ 80,28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應付所得稅	<u>\$ 16,109</u>	<u>\$ 52,88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 33,0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其他	<u>72,000</u>	<u>61,000</u>
	<u>\$ 72,000</u>	<u>\$ 94,000</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103 年度~107 年度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86,274</u>	<u>\$627,65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13,443</u>	<u>\$148,632</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43% (預計) 及 24.5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696,544	\$ 947,469	\$ 1,644,013	\$ 696,071	\$ 851,838	\$ 1,547,909
退職後福利	33,105	42,854	75,959	34,574	40,157	74,731
折舊費用	98,833	27,230	126,063	92,171	24,685	116,856
攤銷費用	33,293	39,412	72,705	33,290	31,339	64,629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 1%（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 1%（含）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

106 年 2 月 3 日及 10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員工現金酬勞	\$ 44,584	6%	\$ 35,439	6%
董監事酬勞	7,431	1%	5,906	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 37,36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981 仟元，該等金額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5 年度</u>			
本期淨利	\$ 613,165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613,165	207,554	\$ 2.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5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613,165	208,706	\$ 2.94
<u>104 年度</u>			
本期淨利	\$ 469,022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469,022	207,554	\$ 2.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分紅	-	1,748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469,022	209,302	\$ 2.2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分紅，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一) 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將於 106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本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04 年到 111 年間到期，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30,899 仟元及 30,803 仟元。

(二) 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112	\$ 3,140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39,892</u>	<u>42,273</u>
	<u>\$ 44,004</u>	<u>\$ 45,413</u>

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台南台糖之土地使用權。

(三)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u>\$ 37,078</u>	<u>\$ 37,256</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9,891	\$ 1,459,891	\$ 1,382,349	\$ 1,382,3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2,446	472,446	348,309	348,3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763	140,763	122,670	122,670
其他應收款	2,543	2,543	3,344	3,344
存出保證金	64,881	64,881	64,380	64,3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876	92,87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493	305,267	355,184	354,94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 904,486	\$ 904,486	\$ 664,834	\$ 664,834
其他應付款	960,162	960,162	855,420	855,42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0	1,850	1,862	1,862
應付長期合約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68	22,868	34,914	32,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707	707	1,379	1,379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皆按第 2 等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銀行之外匯換匯匯率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92,876	\$ -	\$ -	\$ 92,87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707	\$ -	\$ 707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379	\$ -	\$ 1,379

5.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493	\$ -	\$ 267	\$ -	\$ 267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493	\$ -	\$ 258	\$ -	\$ 258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等級間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係基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下，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七。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貶值變動達百分之一，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494 仟元及 1,673 仟元，上述數字尚未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定期存款。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暴險之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5,572 仟元及 5,521 仟元。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現金流入分別增加 56 仟元及 5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64,648	\$ 11,434	\$ 11,434	\$ 1,887,516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20,254	\$ 11,127	\$ 21,663	\$ 1,553,044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邦公司	母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芯唐深圳公司”)	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NTCA 公司”)	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NTIL 公司”)	子公司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妙網連新股份有限公司(註)	關聯企業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WECJ 公司”)	關聯企業
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澄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3,283,976	\$ 3,005,168
其他關係人	243,022	214,017
關聯企業	76,280	90,300
	<u>\$ 3,603,278</u>	<u>\$ 3,309,485</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u>\$ 144,876</u>	<u>\$ 131,520</u>

(四) 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69,941	\$ 60,529
其他關係人	10,331	10,331
母 公 司	<u>110</u>	<u>1,715</u>
	<u>\$ 80,382</u>	<u>\$ 72,575</u>

(五) 研發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805,849	\$ 725,352
母 公 司	<u>69</u>	<u>74</u>
	<u>\$ 805,918</u>	<u>\$ 725,426</u>

(六) 其他利益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105</u>	<u>\$ 7,168</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83,700	\$ 66,278
其他關係人	42,340	42,476
關聯企業	<u>14,723</u>	<u>13,916</u>
	<u>\$ 140,763</u>	<u>\$ 122,670</u>

(八)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6	\$ -
子 公 司	<u>-</u>	<u>788</u>
	<u>\$ 96</u>	<u>\$ 788</u>

(九)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722</u>	<u>\$ 1,722</u>

(十)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u>\$ 27,149</u>	<u>\$ 19,882</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110,814	\$ 99,150
母 公 司	<u>11,006</u>	<u>-</u>
	<u>\$121,820</u>	<u>\$ 99,150</u>

(十二) 存入保證金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 545	\$ 545
關聯企業	151	-
子 公 司	<u>-</u>	<u>151</u>
	<u>\$ 696</u>	<u>\$ 69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十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母 公 司	<u>\$ 10,722</u>	<u>\$ -</u>

(十四) 背書保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子公司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出售價款 49,85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及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十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560	\$ 30,746
退職後福利	1,370	495
	<u>\$ 39,930</u>	<u>\$ 31,241</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總額約為美金 354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836	32.25	\$ 736,447	\$ 21,393	32.825	\$ 702,232
人民幣	2,169	4.617	10,014	1,576	4.995	7,870
以色列幣	12,940	8.3882	108,542	11,950	8.4085	100,48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13,775	32.25	444,249	14,100	32.825	462,836
盧比	56,959	0.4750	27,056	59,236	0.496	29,3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505	32.25	693,535	16,504	32.825	541,738
以色列幣	12,902	8.3882	108,226	11,792	8.4085	99,150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2.26 (美金：新台幣)	\$ 7,868	31.74 (美金：新台幣)	\$ 19,988
人民幣	4.8457 (人民幣：新台幣)	(455)	5.0334 (人民幣：新台幣)	(154)
以色列幣	8.4015 (以色列幣：新台幣)	(694)	8.1679 (以色列幣：新台幣)	(334)
		<u>\$ 6,719</u>		<u>\$ 19,500</u>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三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四

附表一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價類	證名	券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0	\$ 25,000	5	\$ 25,000	
							34,680	493	-	267	
							8,800,000	280,000	4	280,000	
							2,835,892	92,876	11	92,876	
松勇公司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0	54,037	6	54,037		

附表二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美金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	應收(付)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本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 3,105,875	39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42,456	7	
本公司	NTCA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152,615	2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1,575	5	
本公司	九齊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持股 11% 及綜合持股 17% 之被投資公司	銷	242,653	3	月結 45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2,304	7	
本公司	華邦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144,876	5	月結 3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7,149	3	
芯唐香港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USD 96,527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316	100	
NTCA 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USD 4,586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979	100	

附表三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去	資本金	額	期	末	比	持	有	被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去	年	底	股	數	%	帳	額	額	損	益	損	益	損	益		
本公司	忠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 427,092	\$ 427,092	\$ 427,092	107,400,000	100	100	100	\$ 441,890	\$ 2,027	\$ 2,027	\$ 2,027							
本公司	PC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438,729	438,729	438,729	13,867,925	100	100	100	178,786	4,285	4,285	4,285							
本公司	MML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0,648	270,648	269,850	8,752,524	100	100	100	77,702	607	607	607							
本公司	NI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650,122	650,122	650,122	19,720,000	100	100	100	297,902	4,897	4,897	4,897							
本公司	松勇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8,500	38,500	38,500	3,850,000	100	100	100	57,829	2,854	2,854	2,854							
本公司	妙網連新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	-	50,000	-	-	-	-	-	(6,254)	(6,254)	(6,254)						註 1	
本公司	新唐印度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30,211	30,211	600,000	100	100	100	27,056	(1,084)	(1,084)	(1,084)							
PCH 公司	NT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190,862	190,862	60,500	100	100	100	192,223	4,432	4,432	4,432							
MML 公司	GOLDBOND LL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1,471,433	1,471,433	1,470,986	-	100	100	100	77,762	943	943	943							
NIH 公司	NTI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46,905	46,905	46,905	1,000	100	100	100	295,809	5,061	5,061	5,061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售妙網連新公司 100% 股權予關係人華邦公司。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註一)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諮詢服務	\$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 68,036 (USD 2,000)	\$ -	\$ -	100	\$ 1,276	\$ 1,276	\$ 79,602	\$ -
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	16,429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16,429 (USD 500)	-	-	100	1	1 (註二)	1,833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93,50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193,500 (USD 6,000)	-	-	100	569	569	202,085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二：因華邦南京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本公司	NTD 277,96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277,96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2,027,084 仟元

註三：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五。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情形：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流動資產	4,383,299	3,894,667	488,632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167	463,594	62,573	13
無形資產	257,940	242,622	15,318	6
其他資產	730,875	690,965	39,910	6
資產總額	5,898,281	5,291,848	606,433	11
流動負債	1,949,781	1,580,383	369,398	23
非流動負債	570,026	589,664	(19,638)	(3)
負債總額	2,519,807	2,170,047	349,760	16
股本	2,075,544	2,075,544	-	-
資本公積	63,498	63,498	-	-
保留盈餘	1,126,804	921,282	205,522	22
其他權益	112,628	61,477	51,151	83
權益總額	3,378,474	3,121,801	256,673	8
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流動負債：主係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保留盈餘：主係 105 年度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3. 其他權益：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8,329,286	7,313,387	1,015,899	14
營業成本	<u>4,920,966</u>	<u>4,263,860</u>	<u>657,106</u>	15
營業毛利	3,408,320	3,049,527	358,793	12
營業費用	<u>2,803,478</u>	<u>2,563,273</u>	<u>240,205</u>	9
營業利益	604,842	486,254	118,588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04,108</u>	<u>85,731</u>	<u>18,377</u>	21
稅前利益	708,950	571,985	136,965	24
所得稅費用	<u>95,785</u>	<u>102,963</u>	(<u>7,178</u>)	(7)
本期淨利	613,165	469,022	144,143	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7,106</u>	(<u>12,225</u>)	<u>29,331</u>	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30,271</u>	<u>456,797</u>	<u>173,474</u>	38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利益、稅前利益、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處分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本公司之產能狀況，對 106 年度業務持樂觀看法。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因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全年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25,672	733,150	(634,199)	73,155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因營業純益，致現金流入 733 佰萬元。
- (2) 投資活動：主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致現金流出 261 佰萬元。
- (3) 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淨流出 373 佰萬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註)：

-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5.1 億元：主要係來自營業純益、加回無現金支出之折舊及攤銷。
-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4.3 億元：主要係資本支出。
-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5 億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註：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1.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
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轉投資依投資目的區分為策略性投資及非策略性投資；策略性投資目的在產生公司營運綜效、非策略性投資則為財務性投資。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長期策略性之權益法轉投資，未來則視公司營運需求而定。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目前多以自有資金因應營業需求，所以利率變動不致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之影響。另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屆時如有資金需求時應可獲得較低之利率，亦不致因利率因素對公司營運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貨及進貨皆以美元為主要收付貨幣，在外幣收入與外幣支出相互沖抵下，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而外幣應收付互抵下之差額部分，再視匯率波動狀況向銀行承作遠期外匯等避險交易以降低匯兌差異，減少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料市場及產品價格之波動，目前尚未因國內外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降低本公司實質擁有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其所產生之匯兌損益皆在可控制之範圍內，並且本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另本公司也已限制子公司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相關交易，確保無來自子公司的相關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在物聯網、家庭智慧化、節能議題、汽車電子等應用熱潮趨勢下，MCU需求有增無減。據Gartner物聯網預測報告顯示，2017年全球物聯網裝置數量將會達到84億個，銷售額可達到1,700億美元，而到2020年裝置將成長至204億個，銷售額達2,936億美元。IC Insights亦預測，2018年以前MCU銷售量將持續往上爬，雖ASP逐年下滑，但銷售額仍為成長趨勢。本公司未來之研發方向將持續投入更先進製程平台、低電壓、低功耗、高速CPU核心以及特殊創新IP技術之研究，強化抗雜訊能力、低溫工作、高溫耐熱度與靜電防護能力，循續漸進導入電機節能、汽車電子領域，以期儘速達到歐、美、日MCU供應商的技術水準，並持續擴大客戶群與應用領域，以因應未來產業環境之變化。另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投入雲端運算、智慧型手持裝置及個人電腦邏輯IC的研發，並朝著安全管理、節能、更佳的使用者經驗等三個主要的方向來發展，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擴大產品

與應用的範疇。上述應用產品將於106年投入之總研發費用預估約25億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相關科技、產業之改變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重視內部管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集中主要係為產品品質考量及取得較佳之進貨價格，惟本公司對於進貨之管理，均建立至少兩家供應商，以避免進貨因過度集中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並無銷售對象過度集中之情事，本公司亦透過不斷開發新產品及積極開拓長期合作具有良好財務背景之客戶，藉以降低銷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之日止涉及未決之訴訟案件，僅有一件，說明如下：

(A)事實、標的及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案當事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94年4月27日以本人曾於88年至90年間擔任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電公司」）董事為由，就太電公司所涉財務報表編製不實一事，訴請本人與其他共同被告（包括其餘董事、監察人及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訴訟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94年度金字第22號）。

投保中心於 94 年 4 月 27 日起訴當時，原係對太電公司等 277 位被告主張損害賠償，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7,910,422,313 元。而後，投保中心復於 94 年 6 月 21 日追加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欣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使本案被告人數增至 279 人。

嗣後投保中心因授與訴訟實施權人人數增加及與若干被告達成和解，至今投保中心已陸續與 248 位被告達成和解，和解金額合計為 196,100,000 元，再加上計算方式多次變動，而屢次擴張或縮減訴之聲明所載請求金額，其最近於 103 年 5 月 21 日所提的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的訴訟聲明請求金額為 7,836,447,750 元。目前法院訂於 106 年 7 月 19 日續行言詞辯論程序。

(B)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本件訴訟尚在台北地院進行第一審審理程序中。

(C)本人及委任律師對本案之看法及處理計畫：

因本件訴訟尚在進行第一審審理程序，法院雖已開始就兩造之主張陸續進行多次言詞辯論，但因案情繁雜尚未辯論終結，故本人及委任律師目前尚難評估上述案件之審理結果。

(D)本案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及可能獲取之損害賠償金額：

根據上述投保中心所提之和解資料，原太電公司董事、監察人個人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之金額最低為 12,330,000 元，最高則為 26,000,000 元。以此推論，縱使本人因曾擔任太電公司董事而遭認定需負連帶賠償責任者，其責任範圍應不致與上述和解金額加計法定利息後之數額有太大差距。

本人截至回函之日止，並無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前述訴訟經本公司評估，係屬於董事個人事項，無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董事靳蓉女士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之日止涉及未決之訴訟案件，僅有一件，說明如下：

(A)事實、標的及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案當事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 94 年 4 月 27 日以本人曾於 88 年至 90 年 9 月 24 日間擔任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電公司」）監察人為由，就太電公司所涉財務報表編製不實一事，訴請本人與其他共同被告（包括其餘董事、監察人及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訴訟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94 年度金字第 22 號）。

投保中心於 94 年 4 月 27 日起訴當時，原係對太電公司等 277 位被告主張損害賠償，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7,910,422,313 元。而後，投保中心復於 94 年 6 月 21 日追加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欣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使本案被告人數增至 279 人。

嗣後投保中心因授與訴訟實施權人人數增加及與若干被告達成和解，至今投保中心已陸續與 248 位被告達成和解，和解金額合計為 196,100,000 元，再加上計算方式多次變動，而屢次擴張或縮減訴之聲明所載請求金額，其最近於 103 年 5 月 21 日所提的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的訴訟聲明請求金額為 7,836,447,750 元。目前法院訂於 106 年 7 月 19 日續行言詞辯論程序。

(B)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本件訴訟尚在台北地院進行第一審審理程序中。

(C)本人及委任律師對本案之看法及處理計畫：

因本件訴訟尚在進行第一審審理程序，法院雖已開始就兩造之主張陸續進行多次言詞辯論，但因案情繁雜尚未辯論終結，故本人及委任律師目前尚難評估上述案件之審理結果。

(D)本案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及可能獲取之損害賠償金額：

根據上述投保中心所提之和解資料，原太電公司董事、監察人個人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之金額最低為 12,330,000 元，最高則為 26,000,000 元。以此推論，縱使本人因曾擔任太電公司監察人而遭認定需負連帶賠償責任者，其責任範圍應不致與上述和解金額加計法定利息後之數額有太大差距。

本人截至回函之日止，並無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前述訴訟經本公司評估，係屬於董事個人事項，無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十三)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分散於各單位，並訂定了健全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亦針對避險、預防損失與危機處理發展出全面的計劃和流程。除此之外，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總經環境，針對各種突發狀況均有專人專責規劃並因應，將企業經營的不確定性降至最低。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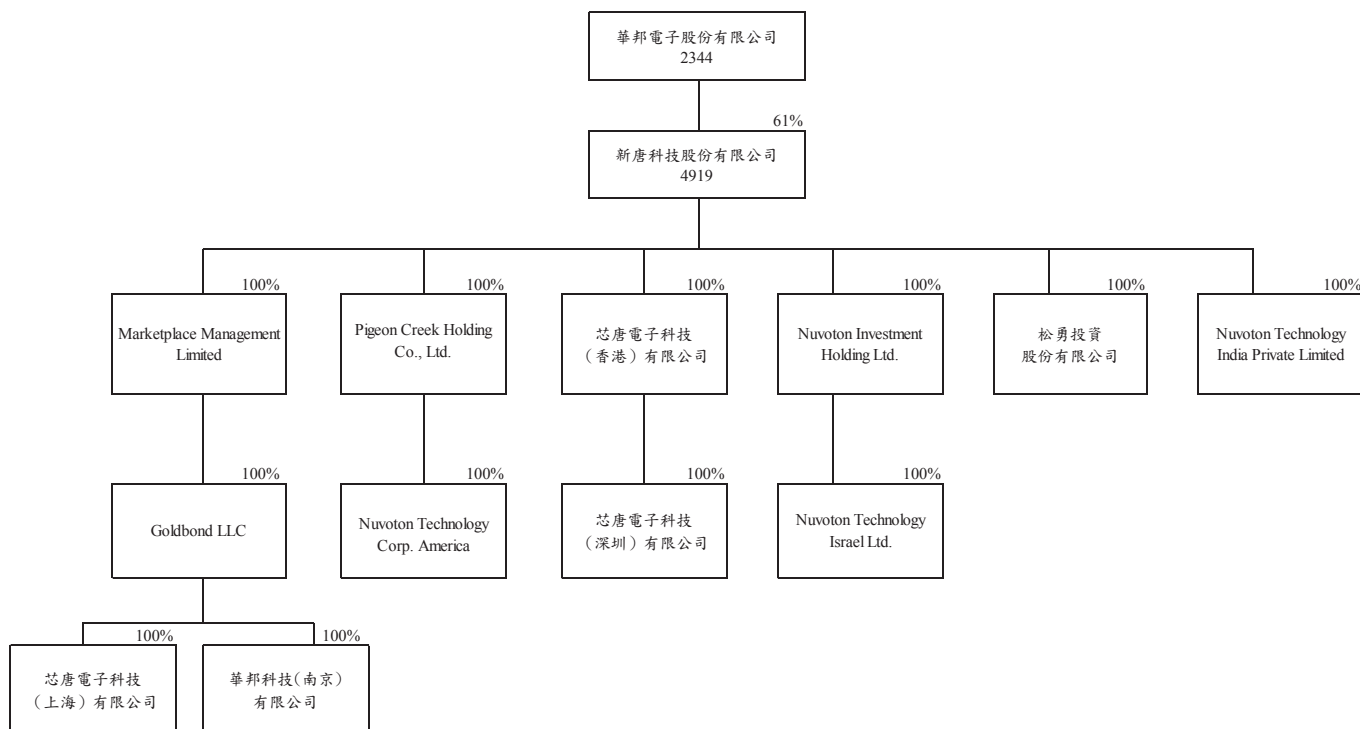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7.09.29	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園區科雅一路八號	35,800,002	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04.09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	2,075,544	邏輯IC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2000.07.28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8,753	投資業務
Goldbond LLC	2000.09.22	1912 Capitol Ave, Cheyenne, WY 82001	US\$44,704	投資業務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1.03.30	上海市延安西路2299號27樓	RMB16,555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05.09.21	南京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商務樓413-40室	RMB4,046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1997.03.12	Flemming House,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3,868	投資業務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2008.05.01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 19808, Delaware	US\$6,050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989.04.04	Unit 9-11, 22F, Millennium City 2, No 37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HKD107,400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7.02.16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六道6號邁科龍大廈8樓801室	RMB46,434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005.03.21	3rd Floo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9,720	投資業務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2005.03.22	8 Hasadnaot Street, Herzliya B, 4672835 Israel	ILS1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09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192號3樓	38,500	投資業務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4.9.26	Suite #2, Tech Park Business Centre, Ground Floor, Innovator Building, International Tech Park, Whitefield, Bangalore 560066	INR60,000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基本資料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佑鈞	58,264,955	2%
	董事	苗豐強	100,000	-
	董事	靳蓉	10,720,537	-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鄭慧明	811,327,531	23%
	董事/總經理	詹東義	500,000	-
	獨立董事	蔡豐賜	-	-
	獨立董事	徐善可	-	-
	獨立董事	許介立	-	-
	監察人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溫堅	182,047,000	5%
	監察人	朱有義	-	-
監察人	于鴻祺	-	-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焦佑鈞	126,620,087	61%
	董事	盧克修	-	-
	董事	靳蓉	-	-
	董事	魏啟林	-	-
	董事	徐英士	191,328	-
	獨立董事	徐善可	-	-
	獨立董事	洪裕鈞	-	-
	獨立董事	杜書全	-	-
	獨立董事	許介立	-	-
總經理	戴尚義	40,000	-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焦佑鈞	8,752,524	100%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徐英士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詹東義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Goldbond LLC	經理人(註 1) 經理人(註 1) 經理人(註 1)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法人指派人員-焦佑鈞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法人指派人員-黃求己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法人指派人員-范祥雲	註 2	100%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Goldbond LLC 法人代表人-戴尚義 Goldbond LLC 法人代表人-林任烈 Goldbond LLC 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Goldbond LLC 法人代表人-靳蓉 王志丞	註 2	100% - - - -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Goldbond LLC 法人代表人-林任烈 Goldbond LLC 法人代表人-戴尚義 Goldbond LLC 法人代表人-溫堅 陳茂森	註 2	100% - - -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焦佑鈞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詹東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徐英士	13,867,925	100%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法人代表人-蔡錫榮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法人代表人-徐英士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法人代表人-戴尚義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法人代表人-林任烈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Aditya Raina	60,500	100% - - - -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戴尚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靳蓉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彭朋洲 彭朋洲	107,400,000	100% - - - -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戴尚義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徐英士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任烈 彭朋洲	註 2	100% - - - -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焦佑鈞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徐英士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求己	19,720,000	100%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楊欣龍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徐英士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戴尚義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Biranit Levany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Erez Naory Biranit Levany	1,000	100% - - - - -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焦佑鈞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戴尚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任烈	3,850,000	100%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Jitendra Patil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馥源 Jitendra Patil	600,000	100% - -

註 1：Goldbond LLC 為經理人制。

註 2：Goldbond LLC、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及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非為股份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有關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為主，另有一小部份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為其營業範圍。大體而言，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在於透過技術、行銷以及服務的相互支援，進而使本公司能夠成為最具競爭力之自有產品公司。

6.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純(損)益	每股純(損)益(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800,002	64,399,050	20,478,089	43,920,961	33,534,343	2,969,794	2,897,791	0.81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5,544	5,835,705	2,457,231	3,378,474	8,046,760	596,770	613,165	2.95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282,269	77,921	219	77,702	943	607	607	0.07
Goldbond LLC	1,441,699	79,765	2,003	77,762	1,277	943	943	註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6,433	91,489	11,887	79,602	69,787	(4,155)	1,276	註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8,678	1,399	3,232	(1,833)	0	0	1	註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447,241	192,252	13,466	178,786	4,432	4,285	4,285	0.31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195,113	241,065	48,842	192,223	453,597	12,000	4,432	73.25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46,569	542,523	98,274	444,249	3,295,753	1,570	2,027	0.02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4,386	229,619	25,531	204,088	132,205	(9,635)	569	註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635,970	297,942	40	297,902	5,061	4,897	4,897	0.25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8	356,540	60,731	295,809	645,754	15,042	5,061	5,061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57,990	161	57,829	3,112	2,899	2,854	0.74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28,500	27,215	159	27,056	0	(2,878)	(1,084)	(1.81)

註：Goldbond LLC、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及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非為股份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7~127 頁

(三)關係報告書：

1.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鈞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3 日

2.關係報告書複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關係報告書複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 106 年 2 月 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是項查核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允當性表示意見。後附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 105 年度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另行編製，業經本會計師採行必要程序，包括取得客戶聲明書及核對相關財務資訊，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意見，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關係報告書已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 恪 昌



會計師：余 鴻 賓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3 日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持股比率達 50%以上且具控制能力	126,620,087	61%	無	董事長	焦佑鈞

4.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貨	144,876	6%	-	-	月結 30 天	-	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	-	27,149	3%	-	-	-	

(2)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 1)				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取得	機器設備	105.02	240	驗收月結 30 天	已全數付款	不適用	正常協議	設備供應商	無	94.11~98.06	1,290	交易之決定層級為廠長	參考賣方資產之帳面價值議定	正常	無
取得	列印設備	105.12	10,482	驗收月結 30 天	已全數付款	不適用	正常協議	設備供應商	無	105.03~105.07	10,482	交易之決定層級為董事長	參考賣方資產之帳面價值議定	正常	無

註 1：係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鈞

